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余德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行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以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无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公司、本公司、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铝公司	指	中国铝业公司
鑫峪沟煤业	指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兴盛园煤业	指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公司
焦作万方	指	焦作万方铝业有限公司
银星能源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份为氧化铝，俗称“铝矾土”
氧化铝	指	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又称三氧化二铝
原铝/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熔融氧化铝而得到的成品铝
拜耳法	指	在高温下用高浓度的苛性钠溶液，从磨碎的铝土矿中提取氧化铝的提炼流程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德辉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占魁	杨锐军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86 10) 8229 8322	(86 10) 8229 8322
传真	(86 10) 8229 8158	(86 10) 8229 8158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www.chalco.com.cn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2600	不适用
ADR	纽交所	CHALCO	ACH	不适用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01年9月10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8314
税务登记号码	无
组织机构代码	无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无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9,705,296	66,141,187	-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48	1,543	3,6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750,398	-1,493,83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6,115	2,845,337	36.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经重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93,955	39,166,963	0.07
总资产	185,501,208	189,597,605	-2.1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00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001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004	增加0.14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92	-4.11	不适用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因2016年公司收购山东铝业公司拜耳法生产线，山东铝业公司属于中国铝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2015年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8,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7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3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3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9,9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7,762	
所得税影响额	-81,334	
合计	807,846	

## 四、其他

无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阁下在阅读下述讨论时，请一并参阅包含在本期业绩报告及其它章节中本集团的财务资料及其附注。

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也是中国铝行业唯一集铝土矿、煤炭等资源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于一体的大型集团企业。面对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产能分配不均、产品价格长期低迷等诸多困难，本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强化企业管理，致力降本增效，从容应对各种挑战，生产经营稳中向好。

#### （一）产品市场回顾

##### ● 氧化铝市场

2016 年上半年，国内外氧化铝价格经历了从年初的触底反弹到快速上涨再到小幅回落的过程，但平均价格均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国际市场方面，国际氧化铝价格主要追随国内氧化铝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16 年上半年，国际氧化铝平均进口价格为 237 美元/吨，较去年同期下跌 30%。

国内市场方面，因 2015 年末电解铝价格大跌拖累氧化铝价格跌至多年低位，电解铝厂受困于资金压力和市场低价位运行的预期压低氧化铝库存至较低水平，氧化铝企业大规模减产。进入 2016 年后，氧化铝价格止跌企稳，特别是春节后得益于电解铝价格上涨和电解铝企业需求增加，氧化铝价格涨势明显，一直持续到 5 月份，之后受氧化铝企业复产影响，氧化铝价格出现回落。2016 年上半年，国内氧化铝平均价格为 1847 元/吨，较去年同期下跌 28.32%，最低价为 1 月初的 1540 元/吨，最高价为 5 月中的 2080 元/吨。

据统计，2016 年上半年全球氧化铝产量约为 5567 万吨，消费量约为 5750 万吨；中国氧化铝产量约为 2826 万吨，消费量约为 3060 万吨，净进口氧化铝约 163 万吨。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75%，其中中国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79%。

##### ● 原铝市场

2016 年上半年，国内外原铝价格运行重心稳步上移，较 2015 年第四季度有一定幅度的回升，但和去年同期相比仍呈总体下跌态势。

国际市场方面，国际铝市场供需态势比较稳定，铝价受宏观形势变化的影响较大。2016 年年初，受美联储再次升息预期以及中国股市和国际原油价格大跌的影响，市场较为低迷，铝价低位波动，

之后在中国电解铝价格上涨的带动下，国际铝价持续上涨，并于3月初一度突破1600美元/吨，之后随着大宗商品价格回调引发铝价止涨下跌，但由于下方整体支撑较强，铝价在经过一段回调修复后重新步入上涨通道。2016年上半年，LME现货和三月期铝平均价格分别为1543美元/吨和1548美元/吨，同比分别下跌13.5%和14%。

国内市场方面，2016年上半年，国内铝价呈现上涨态势，涨幅和持续性均超过市场预期。因2015年末电解铝价格大幅下跌，电解铝企业集中实行弹性生产，2016年上半年，中国电解铝产量呈现缓慢增长态势，产量增速处于近十年来的最低水平，同时，由于政府加大“稳增长”政策力度，信贷放量，房地产业回暖，结合消费旺季的到来导致原铝消费量增加，铝供需基本面持续向好，铝价不断攀升，沪铝三月期铝继3月份突破11000元/吨整数关口后，4月份最高升至13035元/吨。2016年上半年，SHFE现货和三月期货的平均价格分别为11511元/吨和11481元/吨，同比分别下跌11.8%和12.5%。

据统计，2016年上半年全球电解铝产量约为2874万吨，消费量约为2884万吨；中国电解铝产量约为1534万吨，消费量约为1570万吨。截至2016年6月底，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电解铝产能利用率约为78%，其中中国电解铝产能利用率约为76%。

## （二）业务回顾

2016年上半年，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提质增效、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为主线，科学运用加减乘除，大幅降低产品成本，全面开展精准管理，持续深化改革改制，有效应对了市场的严峻挑战，经营状况明显好转。

公司全面推进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将经营目标放在首位，以“市场倒逼成本，以成本倒逼改革”，开展了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涵盖了公司所属各企业、各部门、各专项业务、各生产环节，不仅在细节上完善每一个工艺流程，优化每一个生产指标，同时公司在宏观上着眼全局，用战略的眼光、科学的规划、先进的理念、精准的管理，做好每一个降本增效项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创新生产运行的管控方式，公司总部管理层坚持每天召开“早调会”，通过对生产现场大量数据和信息的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了执行力和工作效率，保障了生产的均衡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生产管理精细化水平明显提升；落实降本优化专项工作，公司通过电力降本、技改降本、矿山降本、炭素降本等专项大幅降低了产品的完全成本，同时，主要产品指标得到全面优化，氧化铝16项关键指标中有15项得到巩固优化，电解铝4项关键指标全部巩固优化，公司部分企业产品完全成本已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投资管理方面，公司着眼战略布局，全力抓好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落实重大项目边界条件，山西吕梁轻合金基地、内蒙古华云二期项目、山东华宇煅后焦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进展顺利。

公司从严从紧安排资本性支出,高效利用有限资金完成投资计划,包括山西华兴氧化铝二期工程、贵州猫场矿项目等一批项目提前或如期建成投产。

营销采购方面,公司认真分析市场变化,积极捕捉市场机会,根据市场不同走势采取相应的采购策略,充分发挥统谈分签、集中采购的优势,采取延时询比价、以量换价等策略有效降低了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成本;建立营销、贸易、物流联动机制,加快整合公司内部物流资产及业务,提高全产业链上、中、下游物流效率,并积极推进与铁路局、港务局、大型运输企业战略合作,努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创新资本运作方式,拓展盈利空间,将所属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山西分公司部分资产出售给中铝公司所属企业,通过发挥企业间的协同效应,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公司将兰州分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环保资产与社会资本合作,既盘活了公司存量资产,又开发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建立闲置设备数据库,新建项目所需设备优先从数据库中选取,在盘活闲置资产的同时有效降低了因重复购入设备而增加的开支。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狠抓资金占用问题和消灭亏损企业专项治理,大力开展“压库存、降定额”专项行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另一方面,公司加强资金管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确保现金流安全稳定,创新开发融资方式,调整有息负债结构,较大幅度降低了融资成本,节约了财务费用。

人力资源改革方面,公司创新业绩考核分配体系,将成本作为首要考核指标,与企业管理人员任职、薪酬及企业工资总额三挂钩,企业的市场竞争意识、成本控制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明显增强;公司进一步优化岗位配置,推进人员分流安置,减少生产线冗员,建立线上、线下竞争机制;深化分配激励改革,坚持工资总额向盈利企业倾斜,工资增量向骨干员工倾斜,有效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

### (三) 前景与展望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特别是英国退出欧盟增强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产品市场方面,随着铝价持续反弹,国内氧化铝、电解铝复产和新增产能不断涌入市场,下半年供应过剩的压力可能将再次上升,对产品价格形成打压,市场形势仍然不容乐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及市场环境,公司将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持续深化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2016 年下半年,公司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强化精准管理,深挖潜力,全面提升质量和效益。加强对亏损企业的专项治理,分类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具体分析困难企业实际情况,坚持一企一策,推动困难企业尽快扭亏脱困,止住“出血点”。持续深化全流程、全要素降本,全面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强化生产运营管理,坚持对标先进,持续优化工艺技术指标,力争主要产品成本进一步下降。

加快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发挥科技创新驱动力作用。发挥公司在人才、技术、研发方面的整体科技优势，加速现有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与推广，实现科技成果与公司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的有机结合，为降本提供更大动能；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快内部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将科技应用到生产管理、市场分析、环保节能等各个领域，使科技创新真正成为公司转型升级的第一驱动力。

加快转型升级，向重点投资项目要效益。下半年，公司将加快建设中州段村雷沟铝土矿项目、宁夏能源银星电厂项目、内蒙古华云二期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以增量带存量，以存量促增量，发挥增量和存量的协同效应，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时，公司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契机，积极获取海外铝土矿资源，为公司资源储备及项目的开展做好准备。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平稳运行。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切实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细化落实到每个层级、每名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全方位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按照国家超低排放和环保节能改造的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改造计划和资金，确保按期完成提标改造。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提升经营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各类业务的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流程，加强对高风险业务领域的管控，对重要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开展不定期抽查、测试，提高各项业务操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进一步做好法律审核、法律服务保障及法律风险防控工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业务板块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土矿的开采、氧化铝、原铝及合金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也从事煤炭、电力经营及有色金属产品的贸易、物流业务。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产品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集团外部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学品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外部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炭素产品、合金化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电力自用或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贸易板块：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原辅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

总部及其它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 营运业绩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57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0.02 亿元相比增加 0.55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今年以来主导产品制造成本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降低,主导产品毛利率上升、严控费用支出以及处置资产取得收益,使得公司盈利增加。

## 营业收入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97.0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661.41 亿元减少 164.36 亿元,降低幅度为 24.8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为优化自身产业结构,主动关停部分落后产能进行技术改造以及主导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 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为 457.7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622.32 亿元减少 164.56 亿元,降低幅度为 26.44%。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开支,使得主导产品制造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主动关停了部分落后产能进行技术改造。

## 销售费用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为 9.4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8.90 亿元增加 0.56 亿元,增长幅度为 6.37%。

## 管理费用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为 11.4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10.78 亿元增加 0.66 亿元,增长幅度为 6.19%。

##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为 21.1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27.86 亿元减少 6.67 亿元,降低幅度为 23.94%。主要原因是本集团资金利率下降以及缩减有息负债规模所致。

##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转回为 1.01 亿元,比上年同期损失 5.67 亿元减少 6.68 亿元,降低幅度为 117.81%。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以及收回部分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投资损失为 3.64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收益 11.79 亿元减少 15.43 亿元,下降幅度为 130.87%。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去年同期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收益较大。

##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营业外收入为 12.84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8.37 亿元增加 4.47 亿元，增长幅度为 53.41%。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处置环保业务产生的收益。

## 所得税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为 1.52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所得税收益 0.36 亿元增加 1.88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原铝板块盈利上升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 板块经营业绩讨论

### 氧化铝板块

#### 营业收入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125.8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169.39 亿元减少 43.51 亿元，下降幅度为 25.69%，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氧化铝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销售量减少。

2016 年上半年氧化铝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 85.1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134.27 亿元减少 49.16 亿元，下降幅度为 36.61%。

2016 年上半年氧化铝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40.7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5.12 亿元增加 5.65 亿元，增长幅度为 16.09%。

#### 板块业绩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亏损 2.1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盈利 13.36 亿元减利 15.51 亿元，下降幅度为 116.09%，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氧化铝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

### 原铝板块

#### 营业收入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155.3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201.82 亿元减少 46.47 亿元，降低幅度为 23.03%。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电解铝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量有所减少。

2016 年上半年原铝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 22.5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57.92 亿元减少 35.40 亿元，降低幅度为 61.12%。主要原因是原铝企业外销铝液和铝合金数量增长较多。

2016 年上半年原铝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132.8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143.90 亿元减少 11.07 亿元，降低幅度为 7.69%。

#### 板块业绩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盈利为 11.3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亏损 11.41 亿元增利 22.77 亿元，增利幅度为 199.56%，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价格下降幅度。

## 贸易板块

### 营业收入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359.7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507.44 亿元减少 147.65 亿元，降低幅度为 29.10%。主要原因是贸易量和通过贸易板块销售的原铝数量减少所致。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 57.7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48.55 亿元增加 9.21 亿元，增长幅度为 18.97%。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302.0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458.89 亿元减少人民币 156.86 亿元，降低幅度为 34.18%，其中：从本集团采购自产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为 87.40 亿元；从本集团外部采购商品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为 214.63 亿元。

### 板块业绩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盈利额为 3.2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0.31 亿元增加 2.94 亿元，增利幅度为 948.39%。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准确研判市场，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恰当捕获市场时机，大量销售库存氧化铝和原铝产生的收益较大。

## 能源板块

### 营业收入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20.0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22.57 亿元减少 2.52 亿元，降低幅度为 11.17%。主要原因是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 板块业绩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盈利额为 1.1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2.32 亿元减少 1.20 亿元，减利幅度为 51.72%。主要原因是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 营业收入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1.9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1.62 亿元增加了 0.36 亿元，增加幅度为 22.22%。

### 板块业绩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亏损额为 7.9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亏损 2.71 亿元增加亏损 5.23 亿元，增亏幅度为 192.99%。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处置的联营企业收益较大。

## 资产负债结构

###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 644.25 亿元，比年初的 641.69 亿元增加 2.56 亿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 205.78 亿元，比年初的 224.88 亿元减少 19.10 亿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货净额为 192.41 亿元，比年初的 201.77 亿元减少 9.36 亿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 842.50 亿元，比年初的 809.39 亿元增加 33.11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将部分长期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比率为 0.76，比 2015 年末的 0.79 降低了 0.03；速动比率为 0.48，比 2015 年末的 0.50 降低了 0.02。

### 非流动负债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 504.69 亿元，比年初的 580.34 亿元，减少 75.65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将部分长期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资产负债率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2.62%，与 2015 年末的 73.30%相比，降低了 0.68 个百分点。

###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目前公司除短期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衍生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上市长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资产及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或摊余成本法计量。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商品期货合约金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6.70 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较 2015 年末增加 2288.1 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综合考虑光伏产业链条的产销对接方案，统一采用最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8.04 亿元，与 2015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 23.70 亿元相比减少 15.66 亿元，其中本期计提 0.13 亿元，本期转销和转回 15.79 亿元。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累计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包括股权投资）人民币 26.37 亿元。主要用于节能降耗、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 79.46 亿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共计 16.97 亿元，其中广西华正 7.52 亿元；中铝资源 3.70 亿元；华能宁夏能源 3.20 亿元；银星发电 2.05 亿元；太岳新材料 0.28 亿元；广西华众 0.22 亿元。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87.24 亿元，其中包括美元、港币、澳元和印尼卢比币现金及存款，折合为人民币分别为：141,437 万元，627 万元，234 万元和 55 万元。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 38.9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 28.45 亿元增加 10.51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主导产品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压缩库存，现金流量增加。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6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16.3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 0.13 亿元减少流入 16.45 亿元，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处置焦作万方部分股份取得现金流入所致。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6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43.2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 9.84 亿元增加流出 33.40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去年同期增发有现金流入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重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9,705,296	66,141,187	-24.85
营业成本	45,776,356	62,232,061	-26.44
销售费用	946,429	889,753	6.37
管理费用	1,144,460	1,077,713	6.19
财务费用	2,119,153	2,786,083	-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6,115	2,845,337	3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170	12,989	-12,66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514	-983,553	-339.58
研发支出(费用+资本性支出)	155,652	202,609	-23.1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售价降低;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成本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贷款利率下降以及有息负债规模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压降库存,增加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去年处置焦作万方股份取得现金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去年增发股票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年公司投资计划对比去年有所调整,按照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正常执行。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增减 (%)
铝行业	48,516,936	44,873,296	7.51	-25.24	-26.83	增加 2.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增减 (%)
氧化铝板块	11,782,789	11,470,334	2.65	-33.63	-26.58	减少 9.35 个百分点
原铝板块	15,139,071	13,018,883	14.00	-23.56	-33.70	增加 13.15 个百分点
贸易板块	35,931,156	35,052,482	2.45	-29.31	-30.21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能源板块	1,967,908	1,573,220	20.06	-11.59	5.27	减少 12.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上述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为板块抵销前金额。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49,163,670	-24.69
中国大陆以外	541,626	-37.20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在铝土矿资源、铝工业技术、运营管理、中高端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和品牌等方面实力雄厚，在国内占据领先的战略性地位。

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 具有清晰务实的发展战略。本公司坚持以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为发展方向，战略保障铝资源、优化发展氧化铝、调整布局电解铝，以经营目标责任管理改革和运营转型为抓手，以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 拥有可靠稳定的铝土矿资源，确保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拥有的铝土矿资源约占国内铝土矿资源量的 20%，并着手在东南亚、非洲等国外地区获取新的铝土矿资源，不断提升公司自有资源保障能力。同时，公司不断加快新矿山的建设进度，提高自采矿比例。

3. 拥有完整、合理的产业链结构。公司构筑了以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产品为主体的产业链结构，涵盖了从矿产勘探、资源开采、铝土矿冶炼、电解铝生产、国际贸易、物流服务等各个环节。近年来，公司加大能源、资源的获取力度，加快自备电厂建设及运营服务，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竞争优势。

4. 拥有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科学技术创新体系，拥有一个国家级技术中心、一个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两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 16 个科技项目，包括 2 个科技发展项目、11 个先进技术的工业化、推广及应用项目以及 3 个基本应用项目，并提交了 58 项专利申请，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 1730 项授权专利，企业科技创新及先进技术推广能力居同行业前列。

5. 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以及门类齐全、技术精湛的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在矿业和铝行业的丰富管理和运营经验。公司建立五级工程师聘任制度，打造了一支以首席工程师为领军人才的梯次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

6. 培育了先进的企业文化。公司倡导责任、诚信、开放、卓越的价值理念，自觉承担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用企业的诚信行为塑造值得信任和忠诚的品牌形象；运营方式和发展方式开放，以开放的胸怀开展合作；文化开放，形成融合、和谐的文化氛围；充满激情，不断追求，关注细节，持续改进，使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臻于完善。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 112.66 亿元，比年初增加了 5.12 亿元，增幅 5%，主要是本公司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现金 2.2 亿出资，取得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对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加长投 3.72 亿元；对焦作万方剩余股权进行处置，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1.77 亿元。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 价值 (元)	占期 末证 券总 投资 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A股	000612	焦作 万方	144,656,259.00	29,582,057.00	211,215,887.00	81%	-27,458,897.99
2	A股	601198	东兴 证券	2,000,000.00	2,000,000.00	48,880,000.00	19%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146,656,259.00	31,582,057.00	260,095,887.00	100%	-27,458,897.99

##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证券 代码	证券 简称	最初投 资成本	期初持 股比例 (%)	期末持 股比例 (%)	期末 账面值	报告期损 益	报告期所 有者权益 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000862	银星 能源	65,259	37.47	37.47	1,297,485	-78,841	-51,897	长期股权 投资	长期股权 投资
000612	焦作 万方	144,656	2.46	2.46	211,216	-27,459	66,56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601198	东兴 证券	2,000	0.10	0.10	48,880	0	-11,06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211,915	/	/	1,557,581	-106,300	3,603	/	/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 比例 (%)	期末持股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 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中铝资本控股 有限公司	372,522,244.38	0	32	381,165,712.21	8,643,467.83	8,643,467.83	长期股权 投资	将农银汇理投资 转投资本控股
合计	372,522,244.38	/	/	381,165,712.21	8,643,467.83	8,643,467.83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 名称	委托理 财产品 类型	委托理 财金额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报酬 确定 方式	预计 收益	实际收 回本金 金额	实际 获得 收益	是否经 过法定 程序	计提减 值准备 金额	是否关 联交易	是否涉 诉	资金来源并 说明是否为 募集资金	关联 关系
工商 银行	保本型	17,720	2014-7-14	无固定期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非 募集资金	
合计	/	17,720	/	/	/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无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鑫峪沟煤业	50,000	三个月	1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是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50,000	三个月	1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是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50,000	三个月	1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是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100,000	三个月	1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是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鑫峪沟煤业	200,000	三个月	1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是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30,000	三个月	1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是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20,000	三个月	1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是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贵州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一年	6%	资源整合及日常经营	以兴发煤矿、扶贫煤矿、石板河的采矿权提供担保	是	是	否	是	否	合营公司		

贵州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29,000	一年	6%	资源整合及日常经营	以兴发煤矿、扶贫煤矿、石板河的采矿权提供担保	否	是	否	是	否	合营公司		
毕节白岩脚煤矿	46,000	一年	6%	煤矿建设	毕节白岩脚采矿权	是	否	否	是	否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一年	4.60%	环保改造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	非公开发行	8,000,000	100,000	8,000,000	0	不适用
合计	/	8,000,000	100,000	8,000,000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约800,000万元,总体使用情况如下:用于募投项目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460,993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13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98,754万元;另有10,253万元用于支付承销费。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5日及2016年3月17日之公告。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	否	4,700,000	0	4,609,930	是	已投产	新增氧化铝产能80万吨	新增氧化铝产能80万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	否	1,300,000	0	1,300,000	是	已投产	新增氧化铝产能70万吨	新增氧化铝产能70万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00,000	1,987,54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000,000	100,000	7,897,470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1.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21,423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安华永明（2015）专字第 60968352_A60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0,993 万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及 2015 年 6 月 25 日之公告。</p> <p>2. 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的差额用于支付承销费用。</p>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由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兴”）负责运营。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山西华兴50%的股权。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将所持山西华兴50%股权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235,147.88万元。2015年12月24日，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买前述股权成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转让山西华兴50%股权收回的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24日及2015年12月29日之公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总资产	注册资本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子公司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17,726,761	1,731,111	2,996,974	249,667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阳极炭素生产销售、电力生产、供应等	5,131,531	1,500,000	1,136,001	101,446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铝合金、炭素产品生产及销售	2,128,776	1,000,000	755,260	50,616
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4,644,745	1,400,000	1,378,036	-24,609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	铁矿石、生铁、铁精粉、烧结球、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与零售、煤炭的勘探及开发	726,304	16,670	686,088	0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矿业	海外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16,080,834	港币 849,940	9,415,716	-33,750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	铝土矿、石灰石矿、铝镁矿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等	2,093,883	760,000	810,828	701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热力供应、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力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2,436,523	819,993	1,176,107	-36,660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等生产和销售	8,409,789	1,668,980	3,560,636	534,409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铝冶炼、炭素、有色金属制造及销售	3,069,283	1,430,000	320,142	-196,140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1,768,342	802,620	-447,051	-59,496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及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3,364,884	1,627,697	1,719,487	78,641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1,582,126	529,240	654,121	-106,658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及制造	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机械制造、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34,451,354	5,025,800	9,334,549	155,558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3,860,808	1,000,000	1,121,636	39,477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	研发服务	603,767	214,858	259,826	17,327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6,570,726	2,500,000	2,209,591	-85,161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7,556,311	3,200,000	3,160,902	-75,534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物流运输服务	695,813	50,000	528,553	10,552
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9,073,577	1,850,000	4,366,764	-91,368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7,702,442	2,441,987	3,207,194	-150,215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制造	稀有稀土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冶炼及加工	4,714,330	1,360,000	3,276,965	51,186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903,686	1,229,748	2,729,162	6,106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	火力发电	10,307,221	1,300,000	3,879,489	272,673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火力发电	4,312,162	900,000	1,486,314	34,949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中州段村-雷沟铝土矿开采工程	13.58	预计 2016 年底投入试生产	1.16	9.18	项目新增铝土矿产能 160 万吨
贵州猫场矿 0-24 线地下开采工程	7.87	2016 年 6 月建成转入试生产	0.67	7.19	项目新增铝土矿产能 120 万吨
贵州清镇氧化铝项目	38.00	已建成 2×80 万吨氧化铝/年生产线, 于 2015 年 8 月份投入试生产。	2.20	34.79	项目形成 160 万吨氧化铝产能
合计	59.45	/	4.03	51.16	/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中州段村-雷沟铝土矿开采工程: 项目建设计划投资 13.58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完成投资 9.18 亿元, 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投产, 新增铝土矿产能 160 万吨/年。
2. 贵州猫场矿 0-24 线地下开采工程: 项目建设计划投资 7.87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完成投资 7.19 亿元, 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试生产, 新增铝土矿产能 120 万吨/年。
3. 贵州清镇氧化铝项目: 项目建设计划投资 38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完成投资 34.79 亿元, 项目已建成 2×80 万吨/年氧化铝生产线, 于 2015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 形成氧化铝产能 160 万吨/吨。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不进行利润分配, 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中国铝业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a>
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所属河南分公司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中国铝业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城铝业公司。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a>
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所属山西分公司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中国铝业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铝厂。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a>
2016年5月3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所属兰州分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电厂及六盘山电厂五家企业燃煤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6年6月29日,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被确认为受让方。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a>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所属山西分公司收购中国铝业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铝厂拟薄水铝石生产线等资产。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a>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参与竞买中国铝业公司所属中铝(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权。2016年8月8日,本公司成功竞买前述股权并于同日与中国铝业公司签订附带生效条款的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此次交易尚待本公司将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批准。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a>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年6月28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铝业公司续订 2016-2018 年度劳务及工程服务协议及于 2016-2018 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a>
2016年6月28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铝业公司合作开采贵州猫场铝土矿并受让中国铝业公司在合作开采期间的部分收益权。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a>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同受中铝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原铝、铝加工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588,411	588,411	6.39	货到付款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	市场价	1,549,931	1,549,931	16.83	货到付款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原铝	市场价	20,788	20,788	0.23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医疗、服务、绿化、消防等社会后勤	市场价	123,986	123,986	1.35	每半年付		
同受中铝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市场价	360,494	360,494	3.91	按进度付		
同受中铝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运储、维护、其他	市场价	203,519	203,519	2.21	按进度付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	市场价	1,709	1,709	0.02	按进度付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气	市场价	850	850	0.01	按进度付		
同受中铝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房屋土地	协议价	245,314	245,314	2.66	每月、每半年付		
同受中铝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4,877,313	4,877,313	52.96	货到付款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355,313	355,313	3.86	货到付款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其他	市场价	337,287	337,287	3.66	货到付款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其他	市场价	204,860	204,860	2.22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192,267	192,267	2.09	每月付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4,415	4,415	0.05	每月付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2,811	2,811	0.03	每月付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272	272	0.00	每月付		
同受中铝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含工程）	市场价	96,051	96,051	1.04	按进度付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含工程）	市场价	27,080	27,080	0.29	按进度付		
同受中铝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入	出租土地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16,471	16,471	0.19	每月付		
合计				/	/	9,209,142	1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本集团可以从关联方获得及时、稳定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因而降低经营风险及成本，有利于本集团日常生产管理及业务发展。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无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及经常的关联交易额共计 92 亿元，其中买入交易为 31 亿元，而卖出交易为 61 亿元。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中国铝业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a>
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所属河南分公司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中国铝业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城铝业公司。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a>
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所属山西分公司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中国铝业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铝厂。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a>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所属山西分公司收购中国铝业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铝厂拟薄水铝石生产线等资产。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a>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参与竞买中国铝业公司所属中铝(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权。2016年8月8日,本公司成功竞买前述股权并于同日与中国铝业公司签订附带生效条款的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此次交易尚待本公司将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批准。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a>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815,622	492,284	6,307,906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1,099,747	-90,099	1,009,648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合计		1,099,747	-90,099	1,009,648	5,815,622	492,284	6,307,906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附属公司贷款、办理售后租回业务和公司对联营企业委托贷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按约定清偿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 (五) 其他

无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是否 逾期	担保逾期 金额	是否存在 反担保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关联 关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58,480	2013/3/12	2013/3/12	2021/3/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63,920	2013/3/12	2013/3/12	2021/3/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55,760	2013/3/12	2013/3/12	2021/3/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132,600	2013/3/12	2013/3/12	2021/3/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公司	12,479	2014/2/28	2014/2/28	2017/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中国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140	2006/12/25	2006/12/25	2020/12/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国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2012/1/20	2012/1/20	2020/2/24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64,37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745,27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109,65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33,77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33,77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2013年3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合营企业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峪沟煤业”）总额不超过10.2亿元的借款按34%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止。截止2016年6月30日，鑫峪沟煤业在此合同项下提款余额9.14亿元，公司按股权比例将履行担保责任的债权本金金额3.11亿元，利息0.24亿元，本息共计3.35亿元。</p> <p>2. 2014年2月，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西华圣的联营企业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园煤业”）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借款按43.03%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p>

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2016年6月30日，兴盛园煤业在此合同项下提款余额0.29亿元，山西华圣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0.12亿元。

3. 2006年12月25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银川西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能源原持股50%，2014年该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能源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额0.70亿元项目借款中的0.35亿元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14年。截止2016年6月30日，宁夏能源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0.30亿元。

4. 2012年1月20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额0.3亿元的项目借款提供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12年。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0.11亿元，宁夏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0.11亿元。

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余额为8.69亿元。

6.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于2013年10月和2014年4月与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分别对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发行的3.5亿美元和2014年发行的4亿美元高级永续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高级永续债券7.5亿美元，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9.73亿元。

7. 2015年2月，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锦”）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借款按6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止2016年6月30日，贵州华锦在

主合同项下提款余额7.77亿元。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贵州华锦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6亿元。

8. 2015年4月，本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锦”）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租赁按6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止2016年6月30日，贵州华锦在主合同项下办理融资租赁5亿元。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贵州华锦提供担保余额为3亿元。

9. 2015年4月，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锦”）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按6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融资期限1年。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贵州华锦提供融资担保余额0.86亿元。

10. 2016年3月，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资期限1年。截止2016年6月30日，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融资0.5亿元，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0.5亿元。

##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铝业公司	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一定期限内, 本公司将收购中铝公司拟薄水铝石业务。一旦本公司提出收购中铝公司拟薄水铝石业务的要求, 中铝公司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 以公允的价格出售上述业务给公司。	2005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山西分公司收购中国铝业公司所属山西铝厂拟薄水铝石生产线等资产, 至此, 本公司已完全解决与中国铝业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详情请参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公告。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其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本公司国内及美国业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本公司香港业务。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治理工作。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股东周年大会，共审议批准议案 17 项，议案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度弥补亏损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发行融资工具、担保事项等，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各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为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包括：3 名执行董事敖宏先生、卢东亮先生和蒋英刚先生；3 名非执行董事余德辉先生、刘才明先生和王军先生；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余德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1 项，其中：现场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40 项；通讯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11 项。议案内容主要涉及公司年度报告、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年度内控报告、年度弥补亏损方案、年度生产计划及财务计划、融资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提名董事候选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多项资本运作项目等，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提呈董事会审议议案提出反对、弃权意见，并根据有关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定期监督和检查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并就重要事项的进展向全体董事进行通报，董事会亦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完成股东大会授权的各类事项。

### （三）监事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包括：2 名股东代表监事刘祥民先生、王军先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伍祚明先生。刘祥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 2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书面会议，共审议通过议案 7 项。议案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年度监事会报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年度内控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季度报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履职进行有效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本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公司管理层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日常运作及决议执行。管理层主要职能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计划，制订、组织签订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合同书，制订年度业绩考核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据考核结果兑现激励政策。公司不定期召开由总裁主持、公司管理层成员出席的总裁会议和由公司高级管理层主持、包括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总裁办公会议，就公司运营管理、投资项目实施、财务等事宜进行讨论和决策。

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

#### 1.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证监许可【2015】6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00 万股新股。2015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1,379,310,34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各自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发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前述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已满，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正式上市流通。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593,103	138,593,103	0	0	非公开发行	2016.6.20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013,793	186,013,793	0	0	非公开发行	2016.6.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103,448	336,103,448	0	0	非公开发行	2016.6.2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158,621	138,158,621	0	0	非公开发行	2016.6.2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889,655	138,889,655	0	0	非公开发行	2016.6.20
上海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974,138	137,974,138	0	0	非公开发行	2016.6.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974,138	137,974,138	0	0	非公开发行	2016.6.2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603,448	165,603,448	0	0	非公开发行	2016.6.20
合计	1,379,310,344	1,379,310,344	0	0	/	/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9,2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0	4,889,864,006	32.81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08,571	3,929,466,926	26.37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06,181,590	2.73	0	无	0	国有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38,377,795	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147,253,426	0.9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0	138,889,655	0.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0	138,158,621	0.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37,295,400	0.92	0	无	0	国有法人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10,000	124,583,103	0.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得壹海捷19号资产管理计划	0	96,531,724	0.6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4,889,864,006	人民币普通股	4,889,864,00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29,466,92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29,466,92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181,590	人民币普通股	406,181,59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人民币普通股	238,377,79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253,426	人民币普通股	147,253,42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8,889,655	人民币普通股	138,889,65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38,158,621	人民币普通股	138,158,62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2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95,4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583,103	人民币普通股	124,583,103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得壹海捷19号资产管理计划	96,531,724	人民币普通股	96,531,7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国铝业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中国铝业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铝厂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中国铝业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331,382,055 股，其中包括 5,135,382,055 股 A 股及 196,000,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77%。</li> <li>2. 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96,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li> <li>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29,466,926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96,000,000 股 H 股。</li> </ol>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葛红林	执行董事、董事长	离任	因工作需要，葛红林先生于2016年2月16日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余德辉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选举	鉴于葛红林先生的辞任，本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德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选举余德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余德辉先生连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赵 钊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刘祥民	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祥民	高级副总裁	离任	因工作需要，刘祥民先生于2016年5月9日辞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刘祥民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祥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祥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卢东亮	执行董事	选举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卢东亮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卢东亮	高级副总裁	聘任	本公司于5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卢东亮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乔桂玲	副总裁	离任	因工作需要，乔桂玲女士于2016年2月16日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许 波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工作需要，许波先生于2016年3月17日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占魁	董事会秘书	聘任	鉴于许波先生的辞任，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占魁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袁 力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伍祚明	监事	选举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6月28日选举伍祚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三、其他说明

无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07 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07 中国铝业债	078020	2007-6-13	2017-6-12	20	4.5%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联系人	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	010-88087961、8808797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主要资金用于本公司广西分公司氧化铝三期工程项目、贵州分公司氧化铝挖潜扩建及环境治理、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国外铝土矿增产氧化铝 40 万吨/年、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 万千瓦自备电厂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四个项目, 且上述每个项目使用的债券资金将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30%。项目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所发行的 2007 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增信机制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07 中国铝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经重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76	0.79	-3.80	
速动比率	0.48	0.50	-4.00	
资产负债率	72.62	73.30	-0.9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2	2.32	25.86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644 亿元，非流动资产 1211 亿元。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合计到期债券 30 亿元，均按期还本付息，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债券余额 333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 1521.35 亿元，已使用 772.17 亿元，未使用 749.18 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20,577,943	22,487,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1,391	2,058
应收票据	七、3	2,209,538	1,266,561
应收账款	七、4	4,368,399	3,884,478
预付款项	七、5	4,518,278	3,746,620
应收利息	七、6	101,778	95,304
应收股利	七、7	74,857	93,357
其他应收款	七、8	11,004,663	9,181,935
存货	七、9	19,241,330	20,177,0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2	17,720	224,8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279,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0	30,407	31,28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2,278,291	2,698,831
流动资产合计		64,424,595	64,169,178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2	330,596	130,440
长期应收款	七、13	4,570,472	6,057,46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4	11,265,930	10,753,588
固定资产	七、15	74,176,941	78,355,141
在建工程	七、16	13,387,841	11,776,730
工程物资	七、17	205,621	71,229
固定资产清理	七、18	292,506	260,980
无形资产	七、19	10,675,845	10,800,762
商誉	七、20	2,346,152	2,345,83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1	368,102	31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2	1,258,502	1,362,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3	2,198,105	3,200,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76,613	125,428,427
资产总计		185,501,208	189,597,60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25	31,890,482	34,749,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6	128,343	161,700
应付票据	七、27	5,705,403	6,720,576
应付账款	七、28	6,747,368	7,785,562
预收款项	七、29	1,859,465	1,654,058
应付职工薪酬	七、30	833,563	913,220
应交税费	七、31	558,966	428,910
应付利息	七、32	989,963	1,112,528
应付股利	七、33	212,567	233,036
其他应付款	七、34	6,476,766	7,262,5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23,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20,255,897	13,228,011
其他流动负债	七、36	8,590,866	6,665,508
流动负债合计		84,249,649	80,938,81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37	25,896,242	27,765,122
应付债券	七、38	15,448,860	20,815,671
长期应付款	七、39	5,865,982	5,942,8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683,704	827,305
专项应付款	七、41	96,780	96,780
预计负债	七、42	108,288	106,760
递延收益	七、43	1,378,096	1,473,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2	990,802	1,006,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68,754	58,034,484
负债合计		134,718,403	138,973,30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44	14,903,798	14,903,798
其他权益工具	七、45	2,074,137	2,019,28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074,137	2,019,288
资本公积	七、46	20,374,653	20,712,937
其他综合收益	七、47	639,941	375,136
专项储备	七、48	141,723	98,700
盈余公积	七、49	5,867,557	5,867,557
未分配利润	七、50	-4,807,854	-4,810,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3,955	39,166,963
少数股东权益	七、51	11,588,850	11,457,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82,805	50,624,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501,208	189,597,605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564,341	12,799,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5
应收票据		413,081	483,481
应收账款	十六、1	899,459	924,531
预付款项		834,538	357,392
应收利息		187,082	97,115
应收股利		165,316	165,316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6,722,852	13,897,208
存货		6,272,769	6,096,1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20	17,7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78,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95	30,095
其他流动资产		601,105	764,215
流动资产合计		37,708,358	35,711,70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096	64,940
长期应收款		1,420,048	3,174,15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37,312,333	36,432,712
固定资产		27,034,634	29,955,176
在建工程		4,542,894	3,272,705
工程物资		19,951	30,977
固定资产清理		206,521	243,809
无形资产		1,751,192	1,803,749
商誉		2,330,945	2,330,945
长期待摊费用		40,825	41,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012	299,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921	714,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18,372	78,365,730
资产总计		113,626,730	114,077,43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060,000	17,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596	-
应付票据		650,000	950,000
应付账款		2,152,507	2,598,715
预收款项		138,296	196,833
应付职工薪酬		418,153	422,087
应交税费		200,750	101,559
应付利息		858,165	1,003,205
其他应付款		6,312,772	6,328,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75,207	8,290,351
其他流动负债		7,524,450	6,063,722
流动负债合计		51,171,896	43,554,67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326,260	10,366,800
应付债券		15,448,860	20,415,671
长期应付款		2,548,036	2,855,9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1,881	474,159
专项应付款		92,780	92,780
递延收益		701,543	787,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09,360	34,992,542
负债合计		78,781,256	78,547,22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4,903,798	14,903,798
其他权益工具		2,074,137	2,019,28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074,137	2,019,288
资本公积		21,159,944	21,159,944
其他综合收益		113,440	62,598
专项储备		63,199	35,048
盈余公积		5,867,557	5,867,557
未分配利润		-9,336,601	-8,518,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45,474	35,530,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626,730	114,077,430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七、52	49,705,296	66,141,187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49,705,296	66,141,187
二、营业总成本		50,068,894	67,753,4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45,776,356	62,232,0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53	183,310	200,403
销售费用	七、54	946,429	889,753
管理费用	七、55	1,144,460	1,077,713
财务费用	七、56	2,119,153	2,786,083
资产减值损失	七、57	-100,814	567,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8	-23,548	-236,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9	-363,712	1,178,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59	-4,512	183,6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858	-670,00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0	1,283,846	836,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60	773,258	21,157
减:营业外支出	七、61	34,788	24,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61	4,544	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200	142,583
减:所得税费用	七、63	152,403	-36,4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797	179,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48	1,543
少数股东损益		288,349	177,5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805	-16,7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805	-16,77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805	-16,77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658	4,65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500	57,820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3,963	-79,2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0,602	162,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253	-15,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349	177,5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65	0.0002	0.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65	0.0002	0.0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6,681千元。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2,040,650	16,514,671
减: 营业成本	十六、4	11,287,405	15,418,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651	76,059
销售费用		203,593	359,662
管理费用		514,527	480,899
财务费用		1,174,723	1,635,527
资产减值损失		-83,079	126,54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5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211,348	2,603,84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5	-63,521	45,0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369	1,021,391
加: 营业外收入		650,744	537,43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3,172	11,369
减: 营业外支出		13,249	6,3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	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874	1,552,449
减: 所得税费用		-3,146	-53,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728	1,606,0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42	62,47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842	62,47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658	4,65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500	57,8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886	1,668,5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行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重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19,884	63,317,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9	11,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1)	629,475	742,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61,738	64,071,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49,301	54,133,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7,582	3,003,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6,703	2,194,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2)	1,372,037	1,895,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65,623	61,226,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67(1)	3,896,115	2,845,33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15,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69	271,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670	46,5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67(3)	1,568,914	1,568,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3)	360,656	773,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509	4,275,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7,015	4,068,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500	18,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4)	1,066,502	175,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1,679	4,262,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170	12,98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8,008,4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11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39,750	27,521,6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0,000	1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5)	840,000	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9,750	51,130,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49,892	48,404,9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3,028	3,270,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469	19,554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158,139	147,3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6(6)	812,205	29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3,264	52,113,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514	-983,55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0,491	-2,62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七、67(1)	-2,029,078	1,872,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3,136	16,268,6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67(4)	18,724,058	18,140,751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1,991	11,825,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0	5,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13	4,54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0,824	16,376,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8,774	8,048,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873	1,261,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437	874,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504	435,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0,588	10,618,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4	5,757,27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15,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808	1,551,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439	36,2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8,914	1,568,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656	1,412,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2,817	6,184,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708	930,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549	261,5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6,3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717	7,30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5,974	8,735,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57	-2,551,26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97,4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70,000	10,8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0,000	33,657,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69,292	32,869,2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049	1,862,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83	113,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7,724	34,844,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24	-1,187,50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8,769	-1,94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1,211,876	2,016,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0,100	7,567,9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438,224	9,584,540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03,798	2,019,288	20,252,676	375,136	98,700	5,867,557	-4,677,058	11,457,339	50,297,43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460,261	-	-	-	-133,395	-	326,86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03,798	2,019,288	20,712,937	375,136	98,700	5,867,557	-4,810,453	11,457,339	50,624,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4,849	-338,284	264,805	43,023		2,599	131,511	158,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4,805	-	-	57,448	288,349	610,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38,284	-	-	-	-	10,000	-328,284
1.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10,000	1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38,284	-	-	-	-	-	-338,284
(三)利润分配	-	54,849	-	-	-	-	-54,849	-158,139	-158,139
1.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54,849	-	-	-	-	-54,849	-158,139	-158,13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43,023	-	-	-8,699	34,324
1.本期提取	-	-	-	-	138,253	-	-	34,612	172,865
2.本期使用	-	-	-	-	105,836	-	-	43,311	149,147
3.按比例享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10,606	-	-	-	10,6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2,074,137	20,374,653	639,941	141,723	5,867,557	-4,807,854	11,588,850	50,782,80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24,488	-	13,772,176	-187,299	187,858	5,867,557	-4,864,089	11,353,155	39,653,84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460,261	-	-	-	-78,151	-	382,11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24,488	-	14,232,437	-187,299	187,858	5,867,557	-4,942,240	11,353,155	40,035,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9,310	-	6,518,162	-16,771	8,391	-	1,543	167,471	8,058,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771	-	-	1,543	177,526	162,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9,310	-	6,518,162	-	-	-	-	111,000	8,008,4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9,310	-	6,518,162	-	-	-	-	-	7,897,472
2. 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111,000	111,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50,290	-150,29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988	-2,988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	-147,302	-147,30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8,391	-	-	29,235	37,626
1. 本期提取	-	-	-	-	157,028	-	-	47,867	204,895
2. 本期使用	-	-	-	-	150,050	-	-	18,632	168,682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1,413	-	-	-	1,4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	20,750,599	-204,070	196,249	5,867,557	-4,940,697	11,520,626	48,094,062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03,798	2,019,288	21,159,944	62,598	35,048	5,867,557	-8,518,024	35,530,20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03,798	2,019,288	21,159,944	62,598	35,048	5,867,557	-8,518,024	35,530,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4,849	-	50,842	28,151	-	-818,577	-684,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0,842	-	-	-763,728	-712,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54,849	-	-	-	-	-54,849	-
1.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54,849	-	-	-	-	-54,849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28,151	-	-	28,151
1. 本期提取	-	-	-	-	51,182	-	-	51,182
2. 本期使用	-	-	-	-	30,212	-	-	30,212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额	-	-	-	-	7,181	-	-	7,181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2,074,137	21,159,944	113,440	63,199	5,867,557	-9,336,601	34,845,47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24,488	-	14,641,782	-	56,844	5,867,557	-10,238,618	23,852,05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24,488	-	14,641,782	-	56,844	5,867,557	-10,238,618	23,852,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9,310	-	6,518,162	62,478	-12,783	-	1,606,078	9,553,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2,478	-	-	1,606,078	1,668,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9,310	-	6,518,162	-	-	-	-	7,897,4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9,310	-	6,518,162	-	-	-	-	7,897,47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2,783	-	-	-12,783
1. 本期提取	-	-	-	-	58,969	-	-	58,969
2. 本期使用	-	-	-	-	51,255	-	-	51,255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719	-	-	-719
4. 分公司转子公司	-	-	-	-	-19,778	-	-	-19,778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	21,159,944	62,478	44,061	5,867,557	-8,632,540	33,405,298

法定代表人：余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占魁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818号),由中国铝业公司(“中铝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称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千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于2001年9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正式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357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2001年1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2,588,236千股(每股面值1元)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以美国存托股份的方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新增发行2,352,942千新股,本公司非H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235,294千股。

本公司于2002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161,654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其中新增发行146,958千新股,同时本公司非H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14,696千股。

本公司于2004年1月行使配售权发行549,976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

本公司于2006年5月行使配售权发行600,000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同时中铝公司将其所持44,100千股国家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在本次配售同时出售上述44,100千股,并将所得款项支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本公司于2007年4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和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了1,236,732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100%的股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向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的原股东定向增发637,880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包头铝业100%的股权。同时,包头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向8名特定投资对象增发1,379,310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4,903,798千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铝矿资源的开发及铝矿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以及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本集团也从事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及物流业务。

中铝公司为本公司之最终控制股东。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为人民币 19,825 百万元。本公司董事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 2016 年及 2017 年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74,918 百万元，其中人民币 62,944 百万元需于未来的 12 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及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历史，来自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此外，本集团将继续从短期、中期和长期角度来优化融资战略，并抓住现有资本市场的低利率机会发行中长期债券。

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报告期末起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 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附注八、1 所述，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了山东铝业公司拜耳法生产线的业务。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拜耳法生产线，编制本集团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由于该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前期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均进行了重述。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所处的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位于香港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铝香港”）及其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年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年损益。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年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年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年投资收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年损益。

##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所做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年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按交易发生当年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年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年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年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年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年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期货及期权合约。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本集团的此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权益工具投资。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大于人民币 8 百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均按单个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1) 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及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单项资产和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也不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否则，确认为金融工具，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 14.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本集团在进行公司制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使用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安全及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在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中列支，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附注五、32)。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8-45年	5%	2.11%至11.8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30年	5%	3.17%至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10年	5%	9.50%至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年	5%	9.50%至31.67%

### (3) 固定资产清理及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五、29。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5. 勘探与评估支出

勘探与评估资产包括地形及地质勘测、勘探钻井、取样及挖沟以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相关的活动，以及用于对现有矿体进一步矿化，以及扩大矿区产量的开支。在取得一个地区的合法探矿权之前所产生的开支于发生时核销。在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勘探与评估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步确认，之后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列账。当能够合理地确信矿产可用于商业生产时，勘探及评估成本根据勘探与评估资产的性质转为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如果项目在勘探与评估阶段被放弃，则其所有勘探与评估开支将予核销。

###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电脑软件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不超过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采矿权和探矿权

集团的采矿权分为煤矿采矿权和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采矿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

铝土矿等其他矿的采矿权，根据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于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由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所代表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3 至 30 年。

煤炭采矿权依据经济可采煤炭储量按产量法计提摊销。

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在获得采矿权证或是完成勘探和评估活动之后转入采矿权，并在矿山投产之日开始按照采矿权的摊销方法摊销。

#### 电脑软件

购买的电脑软件按购入及使该特定软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所产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摊销。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及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2.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为本集团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中，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资本性拨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并且在相关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后，转入资本公积。

### 23. 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4.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矿、铝土矿等矿产资源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5. 永续证券

如永续证券不可赎回(或只可在发行人的选择下赎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为酌情性质，则该证券应分类为权益。分类为权益的永续证券的利息和分派均确认为权益中的分配。

### 26. 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 (2) 提供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运输和包装服务，相关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4)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但是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根据销售和租赁条款，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 31. 分部信息

本集团对经营分部的报告与向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提供内部报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总裁会被确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二）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三）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32. 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运输业务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或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3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期货和期权投资，以及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短期投资和已上市长期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

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34.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 (1) 持续经营

如附注四、2 所述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依赖于从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及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以便能够在负债到期时有足够的现金流。一旦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本集团是否能够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未包括本集团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任何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分类相关的必要调整。

##### (2) 持股比例为 20%以下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中铝资源”）15%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中铝资源持股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铝资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中铝资源的 5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铝资源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中铝资源的股权投资。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稀土”）14.62%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中国稀土持股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中国稀土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中国稀土的 7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对中国稀土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中国稀土的股权投资。

##### (3)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能源”）持有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星发电”）51%股权。银星发电公司章程规定，（1）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除“选举非职工董事、审批监事会报告、审批董事会报告”事项过半数表决权即可通过外，其余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2）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宁夏能源可以提名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 4 名董事，除“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董事认为宁夏能源无法对银星发电实现控制，而是与浙江商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东对银星发电实施共同控制，因此作为合营公司核算对银星发电的股权投资。

#### (4) 永续证券的分类

如附注七、45 所述，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15 年永续中票”）。本集团并无偿还本金或按期支付利息的合同义务。2015 年永续中票在本公司及本集团层面均不满足金融负债的定义，故划分为权益，并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列示。其后的派息按照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来处理。

如附注七、45 中所述，本集团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发行了 3.5 亿美元和 4 亿美元的高级永续证券。本集团并无偿还本金或按期支付利息的合同义务。2013 年和 2014 的高级永续证券均不满足金融负债的定义，故划分为权益，其后的派息按照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来处理。

#### (5) 租赁的分类

如附注十五、2 中所述，本集团于 2014 年、2015 和 2016 年分别与第三方租赁公司和关联方租赁公司进行了若干售后租回交易。根据本集团与这些租赁公司签署的售后租回交易协议，本集团判断其符合融资租赁的性质，因此将相关租赁资产作为融资租入资产处理。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1)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残值及减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五、19)，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间评估每项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使用价值也一般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决定，但只包括那些由持续使用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及最终处置价值。现值由经风险调整的税前折现率决定，以反映资产的内在风险。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产量及销售量、价格(考虑了现在及历史价格，价格趋势及相关因素)、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如果相关重要假设发生变化，则预测的结果可能发生改变。

##### (2) 煤炭储量估计及煤炭采矿权产量法摊销

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煤炭采矿权的摊销率中。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的业务范围从煤炭产业投资、铝土矿勘探、开采，到氧化铝冶炼和原铝冶炼，以及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存货流转过程和生产流程具备连续性和一体性，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通过连续加工才能形成产品实现销售，这些方面决定了在计算跌价准备时应全盘考虑，因此本集团使用产品的估计售价来确定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

综合考虑存货的性质、库存量情况和存货价格波动的一般趋势，以生产经营预算为基础，在已取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等可靠证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产成品，以销售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超过销售合同数量的部分，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为基础并考虑至报表披露日期间的售价波动情况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本集团建立了跌价准备计算模型，根据本集团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原材料和在产品与产能和产量的配比关系，来确定加工成产成品可供出售的时点，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 (4)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五、19)，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1)中用于评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类似考虑也适用商誉减值准备的评估。

### (5) 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估计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同时考虑从相关税务当局获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权享受的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或辖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未弥补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税前不可抵扣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减值准备，以未来很可能实现的应税利润可以弥补的亏损或可以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判断，基于未来应税利润产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未来的税务筹划而确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2,113百万元(未经抵销)(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79百万元(未经抵

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24,173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328 百万元)。详情请见附注七、22。

与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

- (i)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ii)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相信除对一家境外子公司外,本集团对其他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满足上述条件。因此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2 中披露,除对与一家境外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没有确认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相信已按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及现在最佳估计及假设确认了适当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如未来税收法规和规章或相关环境发生改变,需对当期及递延所得税作出调整,其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1%、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2.5%、15%、16.5%、17%、17.5%、25%、30%或 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3%或 5%
资源税	自产矿石按矿石自用数量缴纳;外购未税矿产品按收购数量代扣代缴;煤炭按自产原煤(块煤及沫煤)的销售额计征	按不同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标准

### 2. 税收优惠

- (1)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上述鼓励类产业企

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其中，《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2012 年 4 月 6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 税率进行企业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2014 年 8 月 20 日，上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正式发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地处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子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均已取得 2015 年税务局按照 15% 税率缴纳的书面确认。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文件，风力发电厂、光伏发电厂享受此类基础设施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本集团子公司宁夏能源的部分子公司或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系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或项目免税情况如下：

子公司或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减半期间用税率
宁夏青铜峡陕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7.5%
中卫永康农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大水坑风电场一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大水坑风电场二期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12.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宁风力发电分公司发电集团大战场一、二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宁风力发电分公司发电集团长山头项目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12.5%
太阳山风电厂三、四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太阳山风电厂宁东电厂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12.5%
红寺堡光伏电站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12.5%
固原光伏发电厂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吴忠新能源分公司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12.5%
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	2018-2020 年度	12.5%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12.5%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力发电二期工程	2014-2016 年度	2017-2019 年度	12.5%

(3) 中铝香港、中铝香港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东南亚投资”)、蓝天资源(印尼)有限公司(“印尼蓝天”)在中国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16.5%。中国铝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中铝澳洲”)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30%。中国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铝新加坡”)注册成立于新加坡, 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7%。PT.NusapatiPrima(“PTNP”)注册成立于印度尼西亚, 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注册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 不征企业所得税。

老挝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老挝矿业”)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注册成立于老挝, 根据老挝利润税法规定, 矿业公司自商业投产之日起第 1 至第 3 年免征, 第 4 至第 5 年减半按 17.5%征收, 第 5 年后按 35%征收。用于再投资的净利润, 下一年度免征公司所得税。老挝矿业服务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勘探期, 尚未实现商业投产。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4	1,508
银行存款	18,723,324	20,751,628
其他货币资金	1,853,885	1,734,739
合计	20,577,943	22,487,87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3,521	609,193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银行存款被冻结(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3 个月至 12 个月不等, 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 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共计 1,853,885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34,739 千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1	2,058
合计	1,391	2,058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持仓的期货合约，其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2016上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9,538	1,266,561
合计	2,209,538	1,266,5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29,284	267,771
合计	10,429,284	267,77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2015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将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货币资金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至12个月，应收账款不计息。

##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043,334	2,615,297
一年至二年	596,947	326,631
二年至三年	458,788	667,601
三年以上	751,832	825,626
	4,850,901	4,435,155
减：坏账准备	482,502	550,677
合计	4,368,399	3,884,478

##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0,734	84	303,954	8	3,746,780	3,718,799	84	365,173	10	3,353,6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0,167	16	178,548	22	621,619	716,356	16	185,504	26	530,852
合计	4,850,901	/	482,502	/	4,368,399	4,435,155	/	550,677	/	3,884,4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336,050	146,499	44%	注3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77,700	18,493	24%	注2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公司	35,404	35,404	100%	注2
河南有色进出口公司	32,011	32,011	100%	注2
梅河口砂轮厂	17,466	17,466	100%	注2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9	15,009	100%	注1
山西铝厂碳素厂	12,122	7,838	65%	注2
沈阳砂轮厂	11,637	11,637	100%	注1
广东南海白银海工贸公司	9,770	9,770	100%	注1
来宝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080	9,080	100%	注1
其他	3,494,485	747		
合计	4,050,734	303,954	/	/

注 1：该笔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管理层经过评估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注 2：上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注 3：该公司由于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存在收款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将预期不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2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665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346,642	一至两年	8%	-
第二名	第三方	336,050	三年以上	8%	146,499
第三名	第三方	287,629	两至三年	7%	-
第四名	关联方	275,655	三年以上	6%	-
第五名	第三方	270,299	两至三年	6%	-
合计		1,516,275		35%	146,49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转移但继续涉入的应收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及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360,000 千元)。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14,172	27%	1,082,997	29
1 至 2 年	801,889	18%	1,193,274	32
2 至 3 年	1,702,890	38%	673,443	18
3 年以上	799,327	17%	796,906	21
合计	4,518,278	100%	3,746,620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3,304,106 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663,623 千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备件款以及矿石款，由于货物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第一名	1,474,824	33%
第二名	713,461	16%
第三名	599,592	13%
第四名	243,476	5%
第五名	89,500	2%
合计	3,120,853	69%

**6、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01,778	95,304
合计	101,778	95,304

##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4,857	93,357
合计	74,857	93,357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905,118	3,562,198
一年至二年	574,953	992,972
二年至三年	3,686,428	4,739,018
三年以上	3,490,263	1,541,409
	12,656,762	10,835,597
减：坏账准备	1,652,099	1,653,662
合计	11,004,663	9,181,935

##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98,012	97	1,521,000	12	10,777,012	10,578,098	98	1,525,657	14	9,052,4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750	3	131,099	37	227,651	257,499	2	128,005	50	129,494
合计	12,656,762	/	1,652,099	/	11,004,663	10,835,597	/	1,653,662	/	9,181,9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材料公司”)	643,157	591,157	92%	注 5
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多晶硅公司”)	394,745	355,594	90%	注 5
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硅材料公司”)	376,460	346,178	92%	注 5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薛虎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薛虎沟煤业”)	83,630	20,790	25%	注 1
海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866	63,866	100%	注 2
遵义铝业拓冠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2,066	22,066	100%	注 2
深圳民鑫实业公司	17,834	17,834	100%	注 2
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7,513	17,513	100%	注 2
山西晋信铝业有限公司(“山西晋信”)	16,662	16,662	100%	注 3
山西碳素厂	16,108	11,048	69%	注 2
深圳名都实业公司	14,000	14,000	100%	注 4
清涧镇	10,631	10,631	100%	注 2
其他	10,621,340	33,661	0%	
合计	12,298,012	1,521,000	/	/

注 1：因与薛虎沟煤业对债权债务的金额未达成共识，管理层就未得到薛虎沟煤业确认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华禹能源有限公司(“华禹能源”)向其联营公司薛虎沟煤业出售部分资产及矿权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注 2：由于上述公司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这些款项难以收回，对预计难以收回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注 3：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山西晋信已停产，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4：该款项均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5：上述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层预期这些款项难以全额收回，因此对预计不能收回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38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4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向关联方处置股权债权及资产应收款项(注 1)	5,871,949	4,539,154
向非关联方处置股权应收款项(注 2)	1,646,035	1,646,035
委托贷款	775,165	775,165
投资准备金	33,136	27,515
保证金	1,056,923	504,179
借出款项	1,996,413	1,994,638
代垫运费	132,207	147,420
应收材料款	291,276	261,227
备用金	108,171	107,857
水电费	51,459	25,188
应收出口退税	4,766	53,458
政府补助	1,651	1,651
其他	687,611	752,110
坏账准备	-1,652,099	-1,653,662
合计	11,004,663	9,181,935

注 1：2013 年度，本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以及资产给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债权及资产转让款中于未来一年以内收回的部分为 4,365,937 千元，计入其他应收款，一年以上收回的部分为 2,740,733 千元，计入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3)。

于 2016 年，本公司部分分、子公司向本公司之合营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铝能清新”)转让其环保资产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铝能清新资产处置款 1,228,056 千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该资产处置款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详情请参见附注十二、5(6)ii。

于 2016 年，本公司河南分公司、山西分公司分别向本公司关联方长城铝业有限公司(“长城铝业”)、山西铝厂转让非主业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长城铝业和山西铝厂资产处置款 277,956 千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该资产处置款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详情请参见附注十二、5(6)iii。

注 2: 于 2015 年 12 月, 本公司转让所持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兴”)50%股权给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润元大”)。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应收款项均应于未来一年以内收回, 金额为 1,646,035 千元。

注 3: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包含于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为 10,866,45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03,426 千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2,797,023	二至三年	22	-
第二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1,646,035	一年以内	13	-
第三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1,236,991	三年以上	10	-
第四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1,228,056	一年以内	10	-
第五名	借出款项	643,157	三年以上	5	591,157
合计	/	7,551,262	/	60	591,15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运行补偿	1,651	一年以内	经与当地政府沟通, 预计于 2016 年全额收回
合计	/	1,651	/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 9、 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94,549	300,882	7,893,667	8,719,067	808,087	7,910,980
在产品	5,734,720	187,622	5,547,098	5,675,679	586,958	5,088,721
库存商品	5,238,618	213,181	5,025,437	7,274,774	872,868	6,401,906
周转材料	44,010	-	44,010	41,490	-	41,490
备品备件	833,289	102,171	731,118	836,102	102,171	733,931
合计	20,045,186	803,856	19,241,330	22,547,112	2,370,084	20,177,028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8,087	-	-	507,205	-	300,882
在产品	586,958	-	-	399,336	-	187,622
库存商品	872,868	12,703	-	672,390	-	213,181
备品备件	102,171	-	-	-	-	102,171
合计	2,370,084	12,703	-	1,578,931	-	803,85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毛利上升	0.12%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毛利上升	0.05%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毛利上升	0.60%
备品备件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407	31,286
合计	30,407	31,286

##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53,056	2,079,039
预缴所得税	253,620	238,916
其他	171,615	380,876
合计	2,278,291	2,698,831

##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7,720	-	17,720	224,820	-	224,820
其中：短期投资（注）	17,720	-	17,720	224,820	-	224,820
合计	17,720	-	17,720	224,820	-	224,820

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短期投资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产品管理人于报告日之预期收益率信息计算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已上市长期投资	260,096	-	260,096	59,940	-	59,940
按成本计量的						
—非上市长期投资	73,211	2,711	70,500	73,211	2,711	70,500
合计	333,307	2,711	330,596	133,151	2,711	130,44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短期投资	已上市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7,720	146,656	164,376
公允价值	17,720	260,096	277,81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113,440	113,440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	-	-	-	10.00	-
三门峡市达昌矿业开发公司	20,000	-	-	20,000	-	-	-	-	12.69	-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公司	20,000	-	-	20,000	-	-	-	-	3.33	-
洛阳建元矿业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	-	-	-	10.00	-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1	-	-	361	361	-	-	361	12.04	-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350	-	-	2,350	2,350	-	-	2,350	12.51	-
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	-	-	-	4.65	-
宁夏宁电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500	-	-	500	-	-	-	-	10.00	-
合计	73,211	-	-	73,211	2,711	-	-	2,711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711	2,711
本期计提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本期减少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2,711	2,711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向关联方处置股权 债权及资产应收款 项(注 1)	7,106,670	-	7,106,670	8,573,800	-	8,573,800	注 1
向非关联方处置股 权应收款项(注 2)	1,227,174	-	1,227,174	1,203,239	-	1,203,239	注 2
其他长期应收款	602,565	-	602,565	601,446	-	601,44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部分							
一向关联方处置股 权债权及资产应收 款项（附注七、 8(5))(注 1)	-4,365,937	-	-4,365,937	-4,321,024	-	-4,321,024	
合计	4,570,472	-	4,570,472	6,057,461	-	6,057,461	/

注 1：2013 年度，本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以及资产给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对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根据本集团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本集团对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处置上述股权、债

权和资产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根据本集团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中铝铁矿”）股权转让协议，本集团对中铝公司之子公司就中铝铁矿处置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 0.9 个百分点的折现率折现。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债权及资产转让款中于未来一年以内收回的部分为 4,365,937 千元，计入其他应收款(附注七、8)，一年以上收回的部分为 2,740,733 千元，计入长期应收款。

注 2：于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贵州分公司将位于电解铝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处置给贵阳土储中心，形成对其的长期应收款 1,350,000 千元，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款项均将于一年以上收回，其折现金额为 1,227,174 千元。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注13)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山西晋信(注1)	-	-	-	-	-	-	-	-	-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华银”)	1,102,399	-	-	-49,571	-	5,546	-	1,058,374	-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279,887	-	-	-23,806	-	716	-	256,797	-
中铝六盘水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恒泰合矿业”)	406,938	-	-	-4,902	-	-	-	402,036	-
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东煤业”)	152,558	-	-	-7,307	-	-	-	145,251	-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华盛万杰”)	147,476	-	-	-2,870	-	-	-	144,606	-
河南中铝立创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立创”)	4,900	-	-	-	-	-	-	4,900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中宁发电”)	262,158	-	-	706	-	-	-	262,864	-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神州风力发电”)	26,582	-	-	-1,465	-	-	-	25,117	-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公司(“大坝发电”)	253,310	-	-	41,778	-	-	-	295,088	-
山西华兴	2,351,479	-	-	-45,684	-	4,281	-	2,310,076	-
银星发电(注2)	163,200	40,000	-	-	-	-	-	203,200	-
郑州轻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注3)	-	2,500	-	-	-	-	-	2,500	-
广西华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磊”)(注4)	-	48,000	-	-	-	-	-	48,000	-
铝能清新(注5)	-	220,000	-	-	-	-	-	220,000	-
小计	5,150,887	310,500	-	-93,121	-	10,543	-	5,378,809	-

二、联营企业									
——有公开报价									
焦作万方(注 6)	176,774	-	-	-	-	-	-176,774	-	-
——无公开报价									
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2,592	-	-	-4,649	-	-	-	757,943	-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8,470	-	-	-134	-	-	-	58,336	-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渝能矿业”)	421,270	-	-	-28,317	-	-	-	392,953	-
兴盛园煤业	289,669	-	-	-	-	-	-	289,669	-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华拓铝业”)	5,498	-	-	-	-	-	-	5,498	-
薛虎沟煤业	82,291	-	-	-613	-	-	-	81,678	-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华能宁夏能源”)(注 7)	39,840	-	-	226	-	-	-	40,066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发电”)	1,262,385	-	-	95,436	-	-	-	1,357,821	-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东发电”)	507,978	-	-	12,232	-	-	-	520,210	-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石桥增速机”)	10,205	-	-	-185	-	-	-	10,020	-
包头市天成铝业有限公司	17,118	-	-	107	-	-	-	17,225	-
山西中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太岳新材料”)(注 8)	5,460	-	-	-252	-	-	-	5,208	-
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注 9)	241,005	-	-	-2,841	-	-	-	238,164	-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405,276	-	-	7,483	-	63	-	412,822	-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铝投资”)	1,261,627	-	-	1,473	-	-	-	1,263,100	-
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华正”)(注 10)	34,243	-	-	-	-	-	-	34,243	-
广西华众水泥有限公司(注 11)	21,000	-	-	-	-	-	-	21,000	-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铝资本”)(注 12)	-	433,151	-	8,643	-	-	-60,629	381,165	-
小计	5,602,701	433,151	-	88,609	-	63	-237,403	5,887,121	-
合计	10,753,588	743,651	-	-4,512	-	10,606	-237,403	11,265,930	-

## 其他说明

- 注 1: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对山西晋信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 故在确认其发生超额亏损时, 仅将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 未确认对该公司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注 2: 于 2015 年 4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与浙江能源共同出资成立银星发电。银星发电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千元, 宁夏能源持股比例为 51%, 浙江能源持股比例为 49%, 宁夏能源将银星发电作为合营公司核算。于 2016 年 5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分别以现金 20,000 千元和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千元向银星发电进行增资。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宁夏能源累计已出资 203,200 千元, 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204,800 千元。
- 注 3: 于 2016 年 5 月,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郑研院”)和易泰众成新材料科技中心共同出资设立郑州轻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出资协议, 郑研院向郑州轻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注资 2,500 千元, 并取得郑州轻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 注 4: 于 2016 年, 中铝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投资”)、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平果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广西华磊注资 48,000 千元、48,000 千元和 24,000 千元分别取得广西华磊 40%、40%、20%的股权, 并将广西华磊作为合营公司核算。
- 注 5: 于 2016 年 6 月, 本公司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新环境”)共同出资成立铝能清新, 根据出资协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以现金 220,000 千元出资, 取得铝能清新 4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 本公司与清新环境共同控制铝能清新, 并将铝能清新作为合营公司核算。
- 注 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焦作万方 2.46%股权, 并且在董事会 11 名董事席位中拥有 5 名董事席位, 因此, 中铝股份对焦作万方具有重大影响, 作为联营公司核算。于 2016 年 2 月 1 日, 焦作万方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进行选举, 选举后本公司不再在焦作万方董事会中占有席位, 丧失了对焦作万方的重大影响, 因此将焦作万方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附注七、12)。
- 注 7: 2007 年 8 月, 宁夏能源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签订合资协议, 共同成立华能宁夏能源, 华能宁夏能源注册资本 1,000,000 千元, 按照协议约定, 宁夏能源将出资 400,000 千元, 持有华能宁夏能源 40%股权, 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已履行出资 80,000 千元, 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320,000 千元。
- 注 8: 于 2014 年 5 月, 本公司与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沁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太岳新材料, 注册资本 100,000 千元, 中铝股份持股比例为 3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对太岳新材料已出资 6,850 千元, 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28,150 千元。
- 注 9: 于 2015 年 8 月, 本公司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中铝资源及其股东签订投资协议, 对其现金出资 616,580 千元, 持有中铝资源 15%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 本公司对中铝资源委派一名董事, 能够对中铝资源实施重大影响, 因此本公司将对中铝资源的投资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履行现金出资 246,630 千元, 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369,950 千元。

注 10: 2014 年 3 月, 本集团与贵州高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高正”)签订合作协议, 共同成立广西华正, 广西华正注册资本 100,000 千元。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与贵州高正签订补充协议, 将广西华正的出资金额增加至 2,250,000 千元。按协议规定, 本公司需出资 787,500 千元, 持有广西华正 35%的股权, 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出资 35,000 千元, 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752,500 千元。

注 11: 于 2015 年 1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投资”)与广西福盛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平果县平海工贸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西华众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60,000 千元, 广西投资对其持股比例为 35%, 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根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华众水泥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及《广西华众水泥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方认缴出资总额 122,500 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广西投资已履行现金出资义务 21,000 千元, 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21,875 千元。

注 12: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中铝股份与中铝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中铝股份以现金 1.5 亿元以及持有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15%的股权向中铝资本注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以持有的农银汇理 15%的股权评估值作价 283,151 千元及现金 150,000 千元履行了出资义务, 根据投资协议, 本公司对中铝资本委派一名董事, 对中铝资本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公司将对中铝资本的投资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公司考虑以农银汇理股权向中铝资本出资形成与联营企业之间的顺流交易, 因此, 对农银汇理股权评估增值按中铝资本的实际出资比例抵消,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60,629 千元。考虑顺流抵消影响后, 该交易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43,684 千元。

注 13: 本年本集团对合营、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权益变动系合营、联营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动所致。

## 15、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经重述)	41,402,708	96,459,857	3,032,617	532,386	141,427,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0,928	1,580,793	6,531	5,601	3,893,853
(1) 购置	3,852	7,815	3,576	2,179	17,422
(2) 在建工程转入	2,297,076	932,942	2,955	3,422	3,236,395
(3) 售后回租	-	640,036	-	-	640,0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2,224	8,262,039	103,459	20,566	9,838,288
(1) 处置或报废	586,314	2,105,361	70,209	13,123	2,775,007
(2) 转入在建工程	865,910	5,328,394	33,250	7,443	6,234,997
(3) 售后回租	-	828,284	-	-	828,284
4. 重分类	822,674	-823,630	-	956	-
5. 汇兑调整	109	102	106	75	392
6. 期末余额	43,074,195	88,955,083	2,935,795	518,452	135,483,5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经重述）	13,452,292	43,207,415	2,204,929	410,229	59,274,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322	2,616,529	89,137	13,948	3,311,936
(1) 计提	592,322	2,616,529	89,137	13,948	3,311,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633,717	4,324,606	71,686	12,409	5,042,418
(1) 处置或报废	197,068	998,593	48,826	5,541	1,250,028
(2) 转入在建工程	436,649	3,225,274	22,860	6,868	3,691,651
(3) 售后回租	-	100,739	-	-	100,739
4. 重分类	190,217	-190,648	-	431	-
5. 汇兑调整	37	25	61	62	185
6. 期末余额	13,601,151	41,308,715	2,222,441	412,261	57,544,5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经重述）	1,277,889	2,504,715	13,992	966	3,797,562
2. 本期减少金额	20,195	12,712	2,639	-	35,546
(1) 处置或报废	20,195	10,200	2,639	-	33,034
(2) 转入在建工程	-	2,512	-	-	2,512
3. 期末余额	1,257,694	2,492,003	11,353	966	3,762,0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215,350	45,154,365	702,001	105,225	74,176,941
2. 期初账面价值（经重述）	26,672,527	50,747,727	813,696	121,191	78,355,141

注：本年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包括向合营公司铝能清新处置环保资产原值 1,398,136 千元，折旧 275,992 千元，净值 1,122,144 千元，以及向中铝公司子公司处置山东有限、山西分、河南分非主业资产原值 866,009 千元，折旧 575,800 千元，净值 290,209 千元，具体参考附注十二、5(6)。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759,895	350,777	12,873	396,245	
机器设备	8,587,491	3,164,089	2,032,703	3,390,699	
运输设备	2,096,416	291,251	952,811	852,3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930	11,991	4,516	4,423	

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4,643,721 千元(原值 11,464,732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6,256,504 千元(原值 13,316,403 千元))的固定资产处于暂时闲置。其中主要包括：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重庆分公司的氧化铝生产线陆续停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复产。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重庆分公司因暂时停产导致的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0,004 千元(原值 6,133,987 千元)。

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甘肃华鹭”)的电解铝生产线全面停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复产。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甘肃华鹭因停产导致的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96,712 千元(原值 2,223,200 千元)。

于 2013 年 11 月底，本公司之子公司遵义铝业有限公司（“遵义铝业”）的 350KA 电解铝生产线全面停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复产。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遵义铝业因停产导致的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54,200 千元（原值 1,615,151 千元）。

本集团其余暂时闲置资产为实施结构调整或因资产技术落后、使用不经济等原因所致。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976,694	795,667	-	7,181,02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请见附注十五、2。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4,248
机器设备	156,510
运输设备	26,5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86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790,815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3.66%（2015 年 12 月 31 日：3%）。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6).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5,934,051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6,102,859 千元）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 16、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984,307	596,466	13,387,841	12,373,194	596,464	11,776,730
合计	13,984,307	596,466	13,387,841	12,373,194	596,464	11,776,73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转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夏能源王洼至原州区铁路建设项目	2,317,165	1,462,187	225,719	-	-	5,149	1,682,757	73	73	195,193	25,810	4.90	贷款/自筹
河南分氧化铝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1,781,161	-	1,244,877	-	-	-	1,244,877	41	41	199	199	5.11	贷款
中州矿业段村-雷沟铝土矿采矿工程	1,357,670	802,308	115,515	12	-	-	917,811	68	68	84,200	11,258	4.54	贷款/自筹
包头铝业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厂项目	3,482,700	148,352	468,722	-	-	-	617,074	18	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宁夏能源王洼煤矿600万吨改扩建项目	3,063,399	662,123	113,197	-	-	45,372	729,948	24	24	42,693	7,845	4.90	贷款/自筹
贵州分猫场矿0-24线地下开采工程	787,380	651,087	67,431	-	-	-	718,518	91	91	94,190	14,184	5.16	贷款/自筹
中铝山东“关小上大”新建机组	531,970	492,109	39,429	-	-	-	531,538	100	100	21,721	12,128	6.00	贷款/自筹
河南分第五赤泥堆场	803,890	452,546	26,625	-	-	-	479,171	60	60	9,502	9,502	5.11	贷款/自筹
宁夏能源王洼煤矿600万吨洗煤厂项目	699,827	318,859	254,476	-	-	132,096	441,239	63	63	11,762	8,107	4.90	贷款/自筹
宁夏能源银洞沟煤矿300万吨改扩建项目二期	2,672,341	2,120,088	107,649	2,174,595	-	53,140	-	100	100	279,632	27,559	6.15	贷款/自筹
华泽铝电电解系统节能挖潜改造	354,490	217,752	51,772	223,038	-	-	46,486	100	100	570	570	5.50	贷款/自筹
其他		5,045,783	2,504,244	838,750	22,420	113,971	6,574,888	/	/	263,157	56,987	/	贷款/自筹
合计		12,373,194	5,219,656	3,236,395	22,420	349,728	13,984,307	/	/	1,002,819	174,149	/	/

注：本集团售后租回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请见附注十五、2。

## (3). 本期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奥鲁昆项目	416,429	2	-	416,431	汇兑损益
铝材料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	65,640	-	-	65,640	/
其他	114,395	-	-	114,395	/
合计	596,464	2	-	596,466	/

## (4).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 169,583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在建工程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 17、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205,621	71,229
合计	205,621	71,229

## 18、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292,506	260,980
合计	292,506	260,980

## 1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89,449	7,799,213	1,143,482	405,093	12,737,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16	6,265	48	52	28,381
(1) 购置	5,861	-	48	52	5,961
(2) 在建工程转入	16,155	6,265	-	-	22,4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重分类	-	-4,669	7,595	-2,926	-
5. 汇兑调整	-	5,377	4,094	-	9,471
6. 期末余额	3,411,465	7,806,186	1,155,219	402,219	12,775,0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1,061	1,004,446	-	226,420	1,771,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40,428	101,594	-	18,212	160,234
(1) 计提	40,428	101,594	-	18,212	160,23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汇兑调整	-	2,535	-	-	2,535
5. 期末余额	581,489	1,108,575	-	244,632	1,934,6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0,804	23,744	-	-	164,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140,804	23,744	-	-	164,54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89,172	6,673,867	1,155,219	157,587	10,675,845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7,584	6,771,023	1,143,482	178,673	10,800,762

截止到本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41,501	主要由于申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采矿权	201,939	主要由于申办采矿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合计	543,440	

其他说明：

于2016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0.29%(2015年12月31日：1%)。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土地及矿权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采矿权、探矿权及土地使用权，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3).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1,211,990千元，(2015年12月31日1,498,667千元)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 20、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原铝板块-						
兰州分公司	1,924,259	-	-	-	-	1,924,259
青海分公司	217,267	-	-	-	-	217,267
氧化铝板块-						
广西分公司	189,419	-	-	-	-	189,419
PTNP	14,892	-	315	-	-	15,207
合计	2,345,837	-	315	-	-	2,346,152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 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 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该增长率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并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12.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12.62%) 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任何重大变化都有可能引起单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认为，基于上述评估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剥离费(注)	63,169	30,974	6,445	-	87,698
矿山使用费	28,413	-	347	-	28,06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67	-	11	-	1,056
预付长期租赁款	9,049	1,376	344	-	10,081
迁村费	136,213	31,284	589	-	166,908
其他	75,089	11,805	12,601	-	74,293
合计	313,000	75,439	20,337	-	368,102

其他说明：

注：剥离费为矿石开采到达矿层前清除剥离层或废物而发生的成本。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9,849	350,925	1,671,711	400,6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0,649	105,162	405,838	101,459
可抵扣亏损	4,545,280	1,099,097	3,272,409	803,14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1,186,743	259,096	2,477,925	588,877
职工薪酬	840,672	196,069	899,331	215,497
公允价值变动	29,883	7,471	102,408	25,602
其他	463,021	95,348	661,604	143,326
合计	8,976,097	2,113,168	9,491,226	2,278,54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5	69	3,643	911
固定资产折旧	31,468	4,789	32,748	4,992
无形资产摊销	20,044	3,007	17,744	2,662
被收购资产评估增值	3,957,682	989,421	4,002,672	1,000,667
存货未实现亏损	-	-	20,454	4,889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3,338,007	782,763	3,349,960	800,640
对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50,363	35,937
利息资本化	278,974	65,419	297,109	71,009
合计	7,626,450	1,845,468	7,874,693	1,921,707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666	1,258,502	915,552	1,362,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4,666	990,802	915,552	1,006,15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49,867	8,226,581
可抵扣亏损	24,173,063	22,327,636
合计	32,622,930	30,554,217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63,812	63,812	/
2017 年	3,779,578	3,812,061	/
2018 年	8,462,959	8,463,049	/
2019 年	8,222,598	8,299,794	/
2020 年	1,686,116	1,688,920	/
2021 年	1,958,000	-	/
合计	24,173,063	22,327,636	/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对一家合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为 1,361,701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407,384 千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是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可以控制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预计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可转回。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未来年度预计很可能产生的盈利为限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1,258,502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362,995 千元)。

##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货款(注)	1,216,087	1,165,861
预付采矿权款	774,227	773,113
售后租回交易递延损益(附注十五、2(2))	1,202,793	1,131,018
其他	166,742	142,18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预付货款	-1,161,744	-11,913
合计	2,198,105	3,200,264

其他说明：

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预付货款中包含对供应商收取利息的长期预付款 1,131,649 千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对一家供应商的预付货款为计息款项，除此之外，无其他计息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6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16年 6月30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坏账准备	2,204,339	701	69,903	536	-	2,134,601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0,677	682	68,665	192	-	482,5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3,662	19	1,238	344	-	1,652,099
存货跌价准备	2,370,084	12,703	44,315	1,534,616	-	803,8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97,562	-	-	33,034	-2,512	3,762,01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96,464	-	-	-	2	596,46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4,548	-	-	-	-	164,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11	-	-	-	-	2,711
其他	60,124	-	-	-	-	60,124
合计	9,195,832	13,404	114,218	1,568,186	-2,510	7,524,322

## 25、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00	429,584
抵押借款	1,312,600	1,772,000
保证借款	170,000	400,000
信用借款	30,327,882	32,147,703
合计	31,890,482	34,749,287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51%(截至2015年6月30日至六个月期间：5.39%)。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无)。

短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68。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期权合约—期权本金	-	56,238
期权合约—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2,587	94,743
期货合约	125,756	10,719
合计	128,343	161,700

其他说明：

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以期权定价模型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市场信息计算得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2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705,403	6,720,576
合计	5,705,403	6,720,5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747,368	7,785,562
合计	6,747,368	7,785,562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621,420 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491,682 千元)，主要为尚未结清的采购尾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9、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59,465	1,654,058
合计	1,859,465	1,654,058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143,996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06,755 千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 3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7,611	2,138,419	2,162,807	413,2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735	372,827	389,543	125,019
三、辞退福利	13,859	3,078	14,093	2,84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20,015	143,601	171,139	292,477
合计	913,220	2,657,925	2,737,582	833,563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一年内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580	1,603,786	1,641,899	141,467
二、职工福利费	-	108,931	108,931	-
三、社会保险费	39,894	165,878	157,352	48,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80	132,977	127,978	17,579
工伤保险费	22,978	23,349	21,251	25,076
生育保险费	4,336	9,552	8,123	5,765
四、住房公积金	40,057	198,844	196,990	41,91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428	39,896	33,137	171,187
六、其他短期薪酬	13,652	21,084	24,498	10,238
合计	437,611	2,138,419	2,162,807	413,2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3,331	349,556	366,907	105,980
2、失业保险费	18,404	23,271	22,636	19,039
合计	141,735	372,827	389,543	125,019

**31、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5,244	124,529
营业税	2,849	12,663
企业所得税	61,958	43,356
个人所得税	5,271	28,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54	8,925
应交资源税	41,618	42,055
应交印花税	6,670	8,096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7,458	29,612
应交教育费附加	15,405	9,070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66,414	61,320
应交土地使用税	51,550	37,868
其他	18,875	23,021
合计	558,966	428,910

**3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5,032	78,875
企业债券利息	836,038	970,99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893	62,662
合计	989,963	1,112,52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未付利息(2015年12月31日：无)。

**33、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2,567	233,036
其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7,304	57,304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35,287	35,287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	10,189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280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560	7,560
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	7,997	7,997
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10,182	10,18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1,146	91,146
中州铝厂	2,988	2,988
其他	103	103
合计	212,567	233,03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付股利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共 170,662 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67,674 千元)，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予催收，延迟了股利支付的时间。

**3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工程、材料及设备款	4,354,627	5,119,062
保证金及押金	1,093,241	1,040,315
应付劳务费	107,305	116,714
应付维修费	80,782	87,905
应付股权投资款	68,121	98,966
应付后勤服务及土地租赁费	101,218	99,670
其他	671,472	699,926
合计	6,476,766	7,262,5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	2,400,146	尚未达到结算期限
合计	2,400,146	/

## 其他说明

于2016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2,400,146千元(2015年12月31日:2,721,686千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材料款和合同履行保证金,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中6,476,766千元(2015年12月31日:7,262,558千元)属于金融负债。

## 35、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91,510	4,602,51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289,142	6,896,18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75,245	1,729,319
合计	20,255,897	13,228,011

##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576,549	6,663,722
黄金租赁(注)	2,923,296	-
其他	91,021	1,786
合计	8,590,866	6,665,508

注: 于2016年6月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订立一份黄金租赁业务操作协议、四份黄金租赁协议及一份套期保值总协议,据此,本公司与交通银行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

根据黄金租赁协议及黄金租赁业务操作协议,本公司由交通银行租入成色为Au99.99的标准黄金12个月,租赁费率范围为3.61%至3.70%,按照双方议定的结算价(“预先确定的价格”)计算,市值为人民币3,000,000千元。本集团在租入黄金的同一天,委托交通银行以该预先确定的价格出售全部租入的黄金,并取得人民币3,000,000千元现金。租赁期满时,本集团将以套期保值总协议约定的该预先确定的价格,由交通银行购入与租入黄金数量相等的成色为AU99.99的标准黄金,归还在黄金租赁协议项下自交通银行租入的黄金。

本集团董事认为,黄金租赁业务操作协议、黄金租赁协议及套期保值总协议是作为一个整体交易进行计划、确定并执行的。通过签订以上协议,无需承担融资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作为自交通银行取得的固定利率短期贷款进行列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5/10/20	366	2,988,000	3,016,366	-	51,608	5,984	-	3,073,958
2015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5/7/16	270	2,991,000	3,047,356	-	32,055	3,500	3,082,911	-
2015 年宁夏能源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600,000	2015/11/13	366	600,000	600,000	-	-	-	-	600,000
2016 年第一期超短融债券(注 1)	1,500,000	2016/5/27	270	1,496,400	-	1,496,400	5,725	466	-	1,502,591
2016 年宁夏能源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注 2)	400,000	2016/4/7	365	400,000	-	400,000	-	-	-	400,000
合计	/	/	/	8,475,400	6,663,722	1,896,400	89,388	9,950	3,082,911	5,576,549

其他说明:

注 1: 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 本集团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 2017 年 2 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98%。

注 2: 于 2016 年 4 月 7 日, 集团内子公司宁夏能源集团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于 2017 年 4 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4.13%。

**37、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694,220	12,879,953
抵押借款	1,229,000	1,323,000
保证借款	2,094,681	1,791,207
信用借款	15,969,851	16,373,47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091,510	-4,602,511
合计	25,896,242	27,765,12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七、6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1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5.48%)。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3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27,738,002	27,711,85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七、35)	-12,289,142	-6,896,181
合计	15,448,860	20,815,671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企业债券(注1)	2,000,000	2007年6月	10年	1,978,500	1,996,270	-	1,282	-	1,997,552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2)	4,900,000	2011年9月	5年	4,862,500	4,898,376	-	908	-	4,899,284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15年1月	3年	2,973,000	2,981,028	-	4,482	-	-	2,985,51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500,000	2015年8月	3年	1,486,500	1,487,994	-	2,178	-	-	1,490,172
2012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	2012年10月	5年	2,982,000	2,992,788	-	1,914	-	-	2,994,702
2013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	2013年1月	5年	2,971,500	2,987,271	-	3,001	-	-	2,990,272
2013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2)	2,000,000	2013年9月	3年	1,991,000	1,997,805	-	1,620	-	1,999,425	-
2014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2)	3,000,000	2014年3月	3年	2,973,000	2,988,140	-	4,741	-	2,992,881	-
2015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	2015年1月	3年	2,991,000	2,993,630	-	1,492	-	-	2,995,122
2015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	2015年3月	3年	1,985,000	1,988,550	-	4,532	-	-	1,993,082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2)	400,000	2012 年 4 月	5 年	400,000	400,000	-	-	-	400,000	-
合计	/	/	/	27,594,000	27,711,852	-	26,150	-	12,289,142	15,448,860

注 1: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269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发行企业债券, 发行总额 2,0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为 10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年利率为 4.50%。本企业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企业债券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该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 本集团所有债券均为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 39、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	1,015,852	1,022,648
应付融资租赁款	6,656,038	6,718,279
其他	300	300
	7,672,190	7,741,2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应付采矿权价款	218,158	222,612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11,161	1,652,633
	1,729,319	1,875,245
合计	5,942,871	5,865,982

##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76,181	1,147,320
减：一年内到期的内退福利费	-292,477	-320,015
合计	683,704	827,30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总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总额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内退福利费	1,147,320	-	171,139	976,181	292,477	683,704
本集团预计未来将要支付的内退福利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折现金额						
一年以内				305,277		335,209
一年至两年				313,507		329,567
两年至三年				301,192		344,291
三年以上				194,300		285,219
				1,114,276		1,294,28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8,095		-146,966
				976,181		1,147,32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92,477		320,015
				683,704		827,305

2014 年本集团因实施机构改革，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本集团对这些退出岗位休养的人员负有在未来 1 年至 4 年支付休养生活费的义务。本集团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退养计划生活费计算标准计算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每月应支付的内退生活费，并对这些员工按照当地社保规定计提并交纳五险一金。本集团参考通货膨胀率对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内退生活费按照 3%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在考虑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的未来内退生活费支付义务时，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对支付义务进行了调整，并将该经调整的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进行了确认。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计将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部分，相应的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30)。

#### 41、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新型结构电解槽产业化项目资金	2,200	-	-	2,200	
第二铝矿麦坝矿区坑内开采项目综合利用资金	20,290	-	-	20,290	
猫厂项目专项拨款	49,290	-	-	49,290	
安全生产保障基地专款	21,000	-	-	21,000	
政府对工业转型支持投入的特别流转金	4,000	-	-	4,000	
合计	96,780	-	-	96,780	/

#### 42、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弃置义务	100,285	101,813	
其他	6,475	6,475	
合计	106,760	108,288	/

## 43、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84,865	17,060	107,363	1,294,56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售后租回交易递延收益	88,955	-	5,421	83,534	售后回租产生的递延收益
合计	1,473,820	17,060	112,784	1,378,09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平果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款	566,189	-	76,623	489,566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46,716	-	-	146,716	与资产相关
平果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水泥项目	42,875	-	-	42,875	与资产相关
高磁选铁项目建设投资款	26,900	-	-	26,900	与资产相关
兰州信息中心土地	21,338	-	247	21,091	与资产相关
南水北调项目政府赔偿款	20,344	-	-	20,344	与资产相关
胜达 4.004MWp 金太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20,000	-	-	2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导流结构铝电解槽产业化示范工程	17,500	-	-	17,500	与资产相关
自备电厂 2、3 机组脱硫除尘设施改造节能减排资金	15,000	-	-	15,000	与资产相关
高精齿轮转动装置制造项目	15,550	-	550	15,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492,453	17,060	29,943	479,5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84,865	17,060	107,363	1,294,562	/

## 44、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03,798	-	-	-	-	-	14,903,798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限售股到期解除限售(注)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580,522	-	-	-	1,379,310	1,379,310	10,959,83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6	-	-	-	-	-	3,943,9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379,310	-	-	-	-1,379,310	-1,379,310	-
股份总数	14,903,798	-	-	-	-	-	14,903,798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公告，宣布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周年股东大会批准的特定授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非公开发行，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379,310,344 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这些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增加 1,379,310,344 股。

**45、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息票率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一					
2015年永续中票	2015年10月27日	权益工具	5.50%	人民币 2,00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少数股东权益一					
2013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013年10月22日	权益工具	6.625%	美元 35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014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014年4月10日	权益工具	6.250%	美元 40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2015年永续中票	2,019,288	54,849	-	2,074,137
2013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166,979	74,395	73,798	2,167,576
2014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476,545	85,022	84,341	2,477,226
合计	6,662,812	214,266	158,139	6,718,939

**(3) 主要条款**2013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 到期日

没有固定到期期限,可由本集团选择在2018年10月29日或之后,按本金连同任何累计、未缴或递延息票利息款项赎回。

## 分派支付日

从2013年10月29日起,于每年4月29日和10月29日每半年按照票息率支付息票款。

## 分派递延

发行人有权通过于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不多于十个营业日亦不少于五个营业日向证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及主要付款代理发出书面通知,将(全部或部分)任何原定于分派支付日期派付的分派延迟至下一个分派支付日期作出,除非发生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的情况。

## 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

截至相关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之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或两项事件的情况:

(a)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就其任何同等证券或次级证券已宣布派付或派付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视乎情况而定)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或(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作出者除外); 或

(b)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已酌情购回、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购买其任何同等证券(于其指定到期日前)或次级证券(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视乎情况而定)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 (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 或(iii)因以其同等证券交换或兑换其次级证券作出者除外)。

#### 赎回及购买

证券为永续证券, 概无固定赎回日期, 而发行人将有权基于特定原因赎回或购买该等证券。

#### 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 到期日

没有固定到期期限, 可由本集团选择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或之后, 按本金连同任何累计、未缴或递延息票利息款项赎回。

##### 分派支付日

从 2014 年 4 月 19 日起, 于每年 4 月 29 日和 10 月 29 日每半年按照票息率支付息票款。

##### 分派递延

发行人有权通过于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不多于十个营业日亦不少于五个营业日向证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及主要付款代理发出书面通知, 将(全部或部分)任何原定于分派支付日期派付的分派延迟至下一个分派支付日期作出, 除非发生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的情况。

##### 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

截至相关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之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或两项事件的情况:

(a)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就其任何同等证券或次级证券已宣布派付或派付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视乎情况而定)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或(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作出者除外); 或

(b)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已酌情购回、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购买其任何同等证券(于其指定到期日前)或次级证券(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视乎情况而定)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 (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 或(iii)因以其同等证券交换或兑换其次级证券作出者除外)。

#### 赎回及购买

证券为永续证券, 概无固定赎回日期, 而发行人将有权基于特定原因赎回或购买该等证券。

2015 年永续中票

## 到期日

无固定的到期日，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 付息日

付息日为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i) 发行人公司本部向股东分红；

(ii) 减少注册资本；

## 赎回权

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赎回权为发行人所有，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投资者无回售权。

## (4) 其他权益工具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				
2015 年永续中票	2,019,288	54,849	-	2,074,137
少数股东权益—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166,979	74,395	73,798	2,167,576
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476,545	85,022	84,341	2,477,226
合计	6,662,812	214,266	158,139	6,718,939

**(5)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证券，则有关息票率将重设为相当于以下三项总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a) 初始利差 5.312%；(b) 美国国库券利率；及(c) 每年 5% 的息差。

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证券，则有关息票率将重设为相当于以下三项总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a) 初始利差 5.423%；(b) 美国国库券利率；及(c) 每年 5% 的息差。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和 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合计派息金额为 24,093,750 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58,139 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和 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均无累积递延支付的派息。

2015 年永续中票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自第六个计息年度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六个计算年度至十个计算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五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 2015 年永续中票尚未开始派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就 2015 年永续中票并无累积递延支付的派息。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股东权益)	39,193,955	39,166,963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7,119,818	37,147,675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074,137	2,019,288
其中：当期已分配股利	-	-
累积未分配股利	74,137	19,288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588,850	11,457,339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6,944,048	6,813,815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4,644,802	4,643,524
	50,782,805	50,624,302

## 46、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注1)	本期期初余额 (经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注1)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320,088	460,261	19,780,349	-	338,284	19,442,065
专项资金拨入(注2)	730,211	-	730,211	-	-	730,21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1,964	-	171,964	-	-	171,964
其他	30,413	-	30,413	-	-	30,413
合计	20,252,676	460,261	20,712,937	-	338,284	20,374,6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如附注八、1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山东以资产及现金收购中铝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铝业拜耳法生产线的业务。由于业务转让前后，本集团及山东铝业双方均受中国铝业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业务转让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收购业务造成本集团资本公积增加121,977千元。

注2：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待满足所有增加股本金的条件后，本公司将把此部分资金转增股本。在未满足增加股本金的条件前，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 4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136	269,463	4,658	-	264,805	-	639,941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658	-	4,658	-	-4,65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940	55,500	-	-	55,500	-	113,4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2,538	213,963	-	-	213,963	-	526,5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5,136	269,463	4,658	-	264,805	-	639,941

**4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8,700	148,859	105,836	141,723
合计	98,700	148,859	105,836	141,7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及建筑服务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49、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67,557	-	-	5,867,557
合计	5,867,557	-	-	5,867,55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未提取)。

**50、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经重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77,058	-4,864,0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3,395	-78,1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10,453	-4,942,2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48	1,543
减：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54,84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07,854	-4,940,6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33,395 千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年初未分配利润-133,395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78,151 千元)。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公司当年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公司当年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两者中孰低的数额，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不派发股息。

## 51、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高级永续证券	4,644,802	4,643,524
宁夏能源	3,502,665	3,496,613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华宇”)	778,742	742,704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贵州华锦”)	448,654	431,959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阳矿业”)	403,222	403,222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山西华泽”)	452,828	413,218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圣”)	370,077	345,276
中铝遵义氧化铝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氧化铝”)	368,211	374,640
甘肃华鹭	325,849	378,111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山西中润”)	100,000	100,000
中铝香港	68,879	69,808
包头铝业	60,000	60,000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国贸”)	35,379	26,853
其他	29,542	-28,589
合计	11,588,850	11,457,339

##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516,936	44,873,296	64,898,076	61,323,802
其他业务	1,188,360	903,060	1,243,111	908,259
合计	49,705,296	45,776,356	66,141,187	62,232,061

## 5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营业税	11,154	12,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12	75,175
教育费附加	56,903	53,740
其他	41,941	59,280
合计	183,310	200,403

## 54、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运输及装卸费用	703,056	599,968
包装费用	104,683	130,203
工资及福利费用	33,031	29,609
港口杂费	23,471	43,222
仓储费	5,045	25,260
销售佣金及其他手续费	21,145	6,044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5,080	12,892
市场及广告费用	1,335	2,885
其他	49,583	39,670
合计	946,429	889,753

## 55、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职工薪酬	597,530	459,422
营业税金及附加及所得税费用以外的其他税项	86,427	93,155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81,885	90,502
研究与开发费用	79,779	83,180
经营租赁费用	60,614	52,885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4,528	34,476
无形资产摊销	46,128	52,326
公用事业及办公用品费用	11,059	13,454
法律及专业费用	15,114	6,022
保险费用	8,428	10,013
修理及维修费用	11,754	13,775
排污费	14,201	7,395
其他	107,013	161,108
合计	1,144,460	1,077,713

## 56、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利息支出	2,479,864	3,248,961
利息资本化金额	-174,149	-225,769
利息收入	-397,936	-389,628
汇兑(收益)/损失	-11,605	34,43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3,946	76,155
其他	39,033	41,927
合计	2,119,153	2,786,083

**5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9,202	-11,378
二、存货跌价损失	-31,612	578,859
合 计	-100,814	567,481

**5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7	-115,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881	-121,178
合 计	-23,548	-236,661

**5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12	183,68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818	191,676
处置联营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224	767,828
短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	15,394	35,772
合 计	-363,712	1,178,961

**60、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3,258	21,157	773,2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73,258	21,157	773,258
政府补助	433,165	666,300	433,165
其他	77,423	149,442	77,423
合 计	1,283,846	836,899	1,283,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补贴	135,985	575,703	收益相关
科研开发补贴	10,363	10,725	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补贴	4,451	9,758	资产相关
职工安置补贴	145,648	-	收益相关
环保项目补贴	14,451	9,992	资产相关
税费返还	12,379	11,216	收益相关
矿山复垦项目补贴	76,623	-	资产相关
其他-资产或收益相关	33,265	48,906	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433,165	666,300	/

## 61、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44	31	4,5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44	31	4,544
对外捐赠	5,010	4,850	5,010
罚款支出	3,998	4,459	3,998
其他	21,236	14,969	21,236
合计	34,788	24,309	34,788

## 62、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按照性质分类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贸易业务采购的商品	21,241,607	31,791,119
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消耗	12,436,858	15,038,567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减少	1,059,481	901,076
外购电费	4,920,704	6,343,949
职工薪酬	2,534,082	3,641,746
折旧及摊销	3,492,507	3,634,671
修理及维护费用	565,197	837,917
运输费	703,056	599,968
其他	913,753	2,212,297
合计	47,867,245	64,199,527

**63、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263	163,0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140	-199,579
合计	152,403	-36,4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8,2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5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370
个别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所得税优惠差异	1,013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5,41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亏损	489,464
允许加计扣除的支出	-1,765
非应税收入	-163,91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9,217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	-5,864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亏损及转回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2,955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3,875
核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47
所得税费用	152,403

**64、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7。

**6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调整本期对其他权益工具分配的股利或利息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本集团将本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扣除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应计提的累计分派金额。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经重述)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57,448	1,543
减：其他权益工具本年的股利或利息	54,849	-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599	1,543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4,903,798	13,639,430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	-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4,903,798	13,639,430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02	0.0001

## 66、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补偿费	313,423	396,528
利息收入	240,482	192,683
押金及保证金的减少	52,926	139,856
其他	22,644	13,636
合计	629,475	742,703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运输及装卸费	703,056	599,968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受限资金的增加	119,146	367,478
租赁费	60,614	52,885
研究开发费	79,779	83,180
包装费	104,683	130,203
保险费	8,428	10,013
港口杂费	23,471	43,222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4,528	34,476
后勤费用	11,059	13,454
办公费	6,229	514
安全生产费	149,147	168,68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114	6,02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9,033	41,927
修理费	11,754	13,775
市场及广告费用	1,335	2,885
其他	14,661	326,420
合计	1,372,037	1,895,104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060	32,615
收回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	30,951
收到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36,496	228,277
收回期货合约保证金以及期权权利金	-	51,496
短期理财产品净减少	207,100	423,790
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	5,898
合计	360,656	773,027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	40,000
支付期货合约保证金	1,066,502	135,047
合计	1,066,502	175,047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售后回租款	840,000	2,600,000
合计	840,000	2,6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13,500	63,300
中期票据承销费	-	40,875
融资租赁手续费	40,961	9,500
融资租赁租金	757,744	177,025
合计	812,205	290,700

## 6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经重述）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45,797	179,0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814	567,481
固定资产折旧	3,311,936	3,448,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损失	23,548	236,661
无形资产摊销	160,234	165,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37	27,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714	-21,126
递延收益摊销	-112,784	-59,8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25,723	2,979,6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712	-1,178,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493	-138,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53	-9,7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310	-1,665,052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对应受限资金的增加	-119,146	-367,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1,601	-2,214,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2,281	860,532
专项储备净变动	23,718	3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6,115	2,845,33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以股权作价投资中铝资本控股	283,151	-
资产置换	176,322	-
债权债务抵销	76,624	-
银行承兑汇票对银星发电注资	20,000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24,058	18,140,7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53,136	16,268,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29,078	1,872,1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66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66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68,91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8,914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34	1,5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23,324	20,751,628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4,058	20,753,136

## 6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53,885	注 1
固定资产	5,934,051	注 2
无形资产	1,211,990	注 3
在建工程	169,583	注 4
长期股权投资	392,954	注 5
合计	9,562,463	/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853,885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734,739 千元) 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注 2：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5,934,051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6,102,859 千元) 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3：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211,99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498,667 千元) 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4：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69,583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在建工程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5：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392,954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421,270 千元)长期股权投资用于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注 6：除上表列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中短期借款 80,000 千元由已被抵销的集团内子公司间的应收票据提供质押(2015 年 12 月 31 日：80,000 千元)。

长期借款 9,281,56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860,79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1,265,673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881,750 千元))由未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

长期借款 1,671,84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8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676,88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80 千元))由本公司持有的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提供质押。

## 69、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3,290	6.6312	1,414,369
港币	7,330	0.8547	6,265
澳元	474	4.9452	2,344
欧元	3	7.3750	22
印尼卢比	1,091,243	0.0005	546
新加坡元	1	4.9239	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1,259	6.6312	737,781
欧元	1,181	7.3750	8,710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33,805	6.6312	2,876,648
港币	151	0.8547	12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1,248	6.6312	737,70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7,369	6.6312	181,489
欧元	12	7.3750	89
港币	515	0.8547	440
长期应收款			
其中：美元	415,748	6.6312	2,756,90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08,352	6.6312	2,044,7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90,000	6.6312	596,808
日元	34,219	0.0652	2,231
长期借款			
其中：日元	368,301	0.0652	24,01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中铝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	1美元=6.6312人民币	1美元=6.4936人民币	1美元=6.5624人民币	1美元=6.1053人民币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东铝业拜耳法生产线	100%	本集团收购山东铝业拜耳法生产线前与其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2016年1月1日	资产交割日	-	-	21,176	-26,681

其他说明:

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限”)与山东铝业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山东有限以电解铝厂除电解铝生产线外的资产(主要为炭素资产)、铝加工厂、医院病房楼资产及相关负债(“山东有限部分业务”)置换山东铝业拜耳法生产线相关资产及负债(“山东铝业部分业务”)。山东铝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本集团与山东铝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山东有限和山东铝业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山东有限部分业务和山东铝业部分业务的置换交割。由于业务转让前后,本集团及山东铝业双方均受中国铝业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公司收购山东铝业部分业务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为2016年1月1日。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山东铝业部分业务	
	年初至合并日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
营业收入	-	21,176
净利润	-	-26,681
现金流量	-	-

##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338,284
—现金	161,962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76,322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拜耳法生产线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固定资产	328,354	328,354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488	1,488
净资产		
取得的净资产	326,866	326,866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11,418	
合并对价	338,284	

其他说明：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并未承担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于 2016 年度，本集团无其他原因导致的重要的合并范围变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铝国贸	中国	中国	贸易	100	—	设立或投资
山西华泽	中国	中国	制造	60	—	设立或投资
山西华圣	中国	中国	制造	51	—	设立或投资
遵义氧化铝	中国	中国	制造	73.28	—	设立或投资

华阳矿业	中国	中国	矿业	7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矿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矿业”)	中国	中国	矿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中铝能源”)	中国	中国	能源	100	-	设立或投资
贵州华锦	中国	中国	制造	60	-	设立或投资
香港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或投资
抚顺铝业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铝业”)	中国	中国	制造	62.1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华宇	中国	中国	制造	55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甘肃华鹭	中国	中国	制造	51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能源	中国	中国	能源及制造	70.82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银星能源(注)	中国	中国	能源及制造	-	52.9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铝业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中铝山东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广西投资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中州铝业”)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	-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山西中润	中国	中国	制造	50	-	设立或投资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物流运输服务	81.87	18.13	设立或投资
中铝甘肃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	-	设立或投资

注：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为 70.82%的子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银星能源 37.47%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52.91%。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为 70.82%的子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银星能源 37.47%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52.9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集团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详见附注五、34。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能源	29.18%	20,321	-	3,502,665
山东华宇	45.00%	35,389	-	778,742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能源	4,140,703	30,310,651	34,451,354	6,985,704	18,131,101	25,116,805	3,392,945	30,534,583	33,927,528	6,507,721	18,229,159	24,736,880
山东华宇	1,117,202	2,247,682	3,364,884	1,644,297	1,100	1,645,397	930,275	2,461,806	3,392,081	1,751,726	1,110	1,752,83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能源	1,846,384	155,558	155,558	488,949	2,061,215	190,373	190,373	1,398,487
山东华宇	1,128,462	78,641	78,641	90,192	1,204,945	805	805	155,863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广西华银	中国	中国	制造	33.00	-	权益法
山西华兴(注 1)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0	40.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灵武发电(注 2)	中国	中国	火力发电	-	35.00	权益法
宁东发电(注 3)	中国	中国	火力发电	-	35.00	权益法

注 1: 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西华兴 10%的股权, 并通过持股比例为 100%的子公司中铝香港间接持有山西华兴 40%的股权, 对其表决权比例为 50%。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2: 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为 70.82%的子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灵武发电 35%的股权, 对其表决权比例为 35%。

注 3: 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为 70.82%的子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宁东发电 35%的股权, 对其表决权比例为 35%。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华银	山西华兴	广西华银	山西华兴
流动资产	1,468,061	738,740	1,630,586	582,38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8,670	255,590	206,090	161,510
非流动资产	6,234,381	8,334,837	6,356,342	7,921,295
资产合计	7,702,442	9,073,577	7,986,928	8,503,676
流动负债	4,495,248	2,438,557	4,618,910	1,932,480
非流动负债	-	2,268,256	27,416	2,121,626
负债合计	4,495,248	4,706,813	4,646,326	4,054,1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07,194	4,366,764	3,340,602	4,449,5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8,374	2,183,382	1,102,399	2,224,785
调整事项				
--商誉	-	126,694	-	126,6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	-	-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8,374	2,310,076	1,102,399	2,351,47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645,066	1,106,186	2,444,554	1,293,438
财务费用	88,708	48,385	123,332	83,648
所得税费用	-14,422	5,266	5,390	46,067
净(亏损)/利润	-150,215	203,011	-91,368	152,32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50,215	-91,368	203,011	152,32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灵武发电	宁东发电	灵武发电	宁东发电
流动资产	989,151	647,589	1,351,210	436,860
非流动资产	9,318,070	3,664,573	9,669,618	3,781,254
资产合计	10,307,221	4,312,162	11,020,828	4,218,114
流动负债	1,985,230	1,012,358	2,370,381	957,578
非流动负债	4,442,502	1,813,490	5,043,634	1,809,171
负债合计	6,427,732	2,825,848	7,414,015	2,766,7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79,489	1,486,314	3,606,813	1,451,3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57,821	520,210	1,262,385	507,978
调整事项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57,821	520,210	1,262,385	507,97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587,909	635,384	635,384	772,431
净利润	272,673	34,949	34,949	94,44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72,673	34,949	34,949	94,4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10,359	1,697,00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34	-17,77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134	-17,77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09,090	3,832,3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059	7,663
--其他综合收益	-	4,658
--综合收益总额	-19,059	12,321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山西晋信	1,045	-	1,045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9).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

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承诺事项均披露于附注七、14。

## (10).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20,577,943	-	20,577,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1	-	-	1,391
应收票据	-	2,209,538	-	2,209,538
应收款项(注)	-	15,411,484	-	15,411,4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8,316	348,316
长期应收款				
—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	3,967,907	-	3,967,907
— 其他长期应收款	-	602,565	-	602,565
合计	1,391	42,769,437	348,316	43,119,144

注：应收款项中包括应收账款、记入其他应收款的金融资产(附注七、8)、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	2016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1,890,482	31,890,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8,343	-	128,343
应付票据	-	5,705,403	5,705,403
应付款项(注)	-	13,436,701	13,436,701
应付利息	-	989,963	989,963
短期融资券	-	5,576,549	5,576,549
黄金租赁		2,923,296	2,923,29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2,289,142	12,289,1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875,245	1,875,2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091,510	6,091,510
长期应付款	-	5,865,982	5,865,982
长期借款	-	25,896,242	25,896,242
长期债券	-	15,448,860	15,448,860
合计	128,343	127,989,375	128,117,718

注：应付款项中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经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22,487,875	-	22,487,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8	-	-	2,058
应收票据	-	1,266,561	-	1,266,561
应收款项(注)	-	13,076,565	-	13,076,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55,260	355,260
长期应收款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	5,456,015	-	5,456,015
—其他长期应收款	-	601,446	-	601,446
	2,058	42,888,462	355,260	43,245,780

注：应收款项中包括应收账款、记入其他应收款的金融资产(附注七、8)、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	2015年12月31日(经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4,749,287	34,749,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1,700	-	161,700
应付票据	-	6,720,576	6,720,576
应付款项(注)	-	15,281,156	15,281,156
应付利息	-	1,112,528	1,112,528
短期融资券	-	6,663,722	6,663,72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6,896,181	6,896,1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729,319	1,729,3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602,511	4,602,511
长期应付款	-	5,942,871	5,942,871
长期借款	-	27,765,122	27,765,122
长期债券	-	20,815,671	20,815,671
	161,700	132,278,944	132,440,644

注：应付款项中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

## 2、金融工具风险

### 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应付款、其他计息应收款项、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1) 汇率风险

外汇管理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外币存款、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其他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外币长期应收款、外币其他应付账款、短期和长期外币借款，包括美元、澳元、日元、欧元、新加坡元、印尼卢比及港币。相关披露分别见财务报告附注七、69。公司管理层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的关注，并且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集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于本财务报告期间，由于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开展于中国大陆，其主要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未开展大额套期交易以减少本集团所承受的外汇风险。但是，本集团所承担的主要外汇风险来自于所持有的美元债务和美元长期应收款。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提高/降低 5 个百分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5 个百分点)，综合收益总额将会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158 百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综合收益总额增加/减少人民币 190 百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将会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158 百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人民币 190 百万元)。

#### (2) 利率风险

除银行存款(附注七、1)、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处置相关股权、债权和资产的应收款项(附注七、8 和附注七、13)外，本集团没有重大的计息资产，所以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的活期和定期银行账户中。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集团财务部资金处定期密切关注该等利率的波动。处置相关股权、债权和资产的应收款项利率为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或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加 0.9%。由于该等平均存款利率相对较低，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着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为支援一般性经营目的签订借款协定，以满足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的借款的利率提高/降低 1 个百分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1 个百分点)，税后净利润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240 百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256 百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将不发生变动，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240 百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人民币 256 百万元)。

本集团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按固定利率发行的长期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由于市场上有着类似条款之公司债券的可比利率的波动相对较小，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之固定利率借款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利用期货和期权合约以降低面临的铝及其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的期货业务只开展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交易。对于铝保值，生产企业可对原铝生产量的部分进行保值；贸易企业可对买断量的部分进行保值，并对自营部分进行保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规避原铝及其他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为 1,391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58 千元)及 125,756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0,719 千元)的持仓期货分别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确认。公允价值为 2,587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50,981 千元)的持仓期权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确认。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原铝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浮/下跌 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66,617 千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43,776 千元)；如果铜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1,062 千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1,736 千元)；如果锌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2,474 千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144 千元)；如果金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528 千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0 千元)；如果银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44 千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0 千元)；如果焦煤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4,697 千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0 千元)；如果螺纹钢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810 千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0 千元)；如果铁矿石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701 千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0 千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期货合约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数量(吨) (注)	合同价值(千元)	市场价值(千元)	合同到期日
原铝—				
买入开仓	36,000	493,971	511,389	2016 年 9 月
卖出开仓	337,660	3,353,921	3,472,135	2016 年 7-10 月份
铜—				
买入开仓	15	533	561	2016 年 8 月
卖出开仓	2,275	44,601	47,742	2016 年 7-8 月份
锌—				
卖出开仓	7,635	91,476	109,971	2016 年 8-9 月份
金—				
买入开仓	1,750	11,469	11,736	2016 年 7 月
卖出开仓	1,750	10,219	11,736	2016 年 7 月
银—				
卖出开仓	480	1,837	1,945	2016 年 12 月
焦煤—				
卖出开仓	282,900	207,593	208,753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 月份
螺纹钢—				
卖出开仓	16,000	33,399	35,984	2017 年 1 月
铁矿石—				
买入开仓	79,600	28,029	31,170	2017 年 1 月

注：金的数量单位为盎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期货合约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吨)	合同价值(千元)	市场价值(千元)	合同到期日
原铝—				
买入开仓	51,850	532,285	568,353	2016 年 1-3 月份
卖出开仓	229,535	2,470,025	2,513,938	2016 年 1-6 月份
铜—				
买入开仓	425	15,513	15,615	2016 年 1 月份
卖出开仓	2,525	92,433	92,756	2016 年 1-2 月份
锌—				
买入开仓	1,275	16,863	17,116	2016 年 2-5 月份
卖出开仓	800	9,884	10,732	2016 年 2 月 1 日

####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附注七、1，附注七、3，附注七、4，附注七、8 及附注七、13 中包含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在金融资产上的最高信用额度。此外，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一家联营企业、两家合营企业及一家第三方企业提供财务担保。附注十二、5(3) 中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担保金额代表了本集团担保的最高信用额度。

本集团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及现金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本集团董事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销售部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集团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认为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认为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未逾期		逾期未减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未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应收账款	4,069,900	2,963,892	329,659	355,430	420,919
		未逾期		逾期未减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应收账款	3,722,568	2,611,787	289,028	392,271	429,482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认为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未逾期	逾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未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10,640,634	9,146,726	444,380	661,661	387,867
		未逾期	逾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8,734,358	7,628,583	727,496	48,942	329,337

除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外，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未减值的金融资产均未发生逾期。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部分委托贷款有抵押品。

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虽然本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35%及 32%，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因此本集团认为该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因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处置资产或股权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对方公司均已经按还款进度进行还款，或是尚未到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因此本集团认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 的个别客户，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本集团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度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按照本集团经营实体统一进行现金流预测。公司管理层通过监控本集团流动性要求的滚存预测以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满足经营所需现金并有足够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间，以此保证企业不会违反借贷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规定的公约(如适用)。预测已考虑本集团的财务融资计划、公约遵守情况、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目标遵守情况及如外汇限制等的外部监管或法律要求(如适用)。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拥有约人民币 152,135 百万元的可用信用额度，其中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使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77,217 百万元。约人民币 62,944 百万元的需要于未来的 12 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另外，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通过其伦敦金属交易所期货代理商拥有信用额度美元 120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796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120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799 百万元))，其中已使用美元 83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552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58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376 百万元))。期货代理商有权调整相关的信用额度。

管理层根据预期现金流量，监控集团的流动资金储备的滚存预测。

下表中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做的期限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集团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1,890,482	-	-	-	31,890,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343	-	-	-	128,343
应付票据	5,705,403	-	-	-	5,705,403
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	13,436,701	-	-	-	13,436,701
短期融资券	5,500,000	-	-	-	5,500,000
黄金租赁	3,000,000	-	-	-	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300,000	-	-	-	12,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12,216	-	-	-	2,212,2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91,510	-	-	-	6,091,510
长期应付款	-	1,986,245	3,912,543	385,975	6,284,763
长期借款	-	6,619,610	10,870,155	8,406,477	25,896,242
长期债券	-	14,000,000	1,500,000	-	15,500,0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4,895,195	1,903,754	3,076,141	4,475,590	14,350,680
合计	85,159,850	24,509,609	19,358,839	13,268,042	142,296,340

2015年12月31日 (经重述)	集团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749,287	-	-	-	34,749,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1,700	-	-	-	161,700
应付票据	6,720,576	-	-	-	6,720,576
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	15,281,156	-	-	-	15,281,156
短期融资券	6,600,000	-	-	-	6,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00,000	-	-	-	6,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33,814	-	-	-	2,033,8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02,511	-	-	-	4,602,511
长期应付款	-	1,953,354	4,188,178	385,975	6,527,507
长期借款	-	4,865,485	13,785,703	9,113,934	27,765,122
长期债券	-	8,400,000	12,500,000	-	20,900,0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5,489,314	2,057,931	3,110,273	5,156,622	15,814,140
	82,538,358	17,276,770	33,584,154	14,656,531	148,055,813

#### 4、 金融资产转移

#####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267,771千元。于2016年6月30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对上述已背书的账面价值为267,771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未予终止确认,同时等额确认了对相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088,989千元和340,295千元。于2016年6月30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账面价值为

10,088,989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已贴现的账面价值为 340,295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当年和累计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

##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于 2016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本集团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的经营利润产生了不利影响。另外，本集团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股票来确保足够的经营现金流。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经重述)
负债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应交企业所得税)	133,665,643	137,923,792
减：货币资金	20,577,943	22,487,875
净负债	113,087,700	115,435,917
股东权益合计	50,782,805	50,624,302
加：净负债	113,087,700	115,435,91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588,850	11,457,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总资本	152,281,655	154,602,880
杠杆比率	74%	75%

##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1	-	-	1,39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1	-	-	1,39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1,391	-	-	1,391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096	17,720	-	277,81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60,096	17,720	-	277,81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261,487</b>	<b>17,720</b>	<b>-</b>	<b>279,207</b>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756	2,587	-	128,343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25,756	2,587	-	128,343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125,756</b>	<b>2,587</b>	<b>-</b>	<b>128,343</b>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包括期货合约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上市长期投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上市长期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和期权合约。对于理财产品，本集团根据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于报告日之利率信息计算公允价值。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以期权定价模型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市场信息计算得出。

于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无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4、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4,711,680	-	4,711,680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	5,865,982	-	5,865,982
长期借款	-	25,524,229	-	25,524,229
应付债券	-	15,065,335	-	15,065,335
	-	46,455,546	-	46,455,54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6,245,648	-	6,245,648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	5,942,871	-	5,942,871
长期借款	-	27,760,555	-	27,760,555
应付债券	-	20,082,536	-	20,082,536
	-	53,785,962	-	53,785,962

## 5、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股权债权及资产 处置款	3,967,907	5,456,015	4,093,249	5,628,365
— 其他长期应收款	602,565	601,446	618,431	617,283
	4,570,472	6,057,461	4,711,680	6,245,648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65,982	5,942,871	5,865,982	5,942,871
长期借款	25,896,242	27,765,122	25,524,229	27,760,555
应付债券	15,448,860	20,815,671	15,065,335	20,082,536
	47,211,084	54,523,664	46,455,546	53,785,962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有息负债的利息、短期融资券及黄金租赁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2016年6月30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铝公司(注)	中国	矿产资源开发(不含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冶炼、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	2,520,105.10	35.77	35.77

注：包括中铝公司直接持股和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铝公司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重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拓铝业	本公司联营公司
铝能清新	本公司合营公司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铝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铝业公司设备研究检测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铝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众鑫实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银都科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市银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铝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美装潢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晋铝兴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铝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晋铝建安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晋铝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残联过滤布纺织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黄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铝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碳素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宏泰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果铝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州铝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铝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铝业华通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铝业金属熔剂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铝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运输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焊管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合金加工研究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铝精密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铝镁”)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机械化工程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国际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工程承包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金延有色金属加工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洛阳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铝集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洛阳铜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铝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铝业公司西北铝加工厂(“西北铝加工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轻合金”)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东轻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控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成都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山铝四通镍业有限公司	其他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其他
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河南铝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板带”)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冷连轧”)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中铝瑞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青岛轻金属”)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华烨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中铝萨帕”)	其他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贵铝铝业”)	其他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云铜锌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长铝华索机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隆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铜鑫晨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铝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森都炭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华银	采购氧化铝	922,347	742,407
山西华兴(注1)	采购氧化铝	627,584	-
包头市森都炭素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24,164	-
山东铝业	采购其他	150,299	165,834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39,961	27,233
焦作万方(注2)	采购原铝	20,788	394,959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13,441	22,827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8,266	26,142
包铝集团	采购其他	7,963	11,103
长城铝业	采购原铝及其他	6,380	16,146
贵州铝厂	采购氧化铝	2,959	27,053
山西铝厂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59	132,701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铝	-	126,461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矿石	-	87,504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铜和锌锭	-	82,688
山西铝厂	采购其他	-	8,619
其他关联方		134,919	107,907
小计		2,159,130	1,979,584

注1：因本集团于2015年12月完成了对山西华兴50%股权的处置，并对山西华兴丧失控制权，山西华兴由本集团的子公司转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注2：如附注七、14所述，于2016年2月1日起，本公司丧失了对焦作万方的重大影响，因此于2016年2月1日起焦作万方不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接受劳务(工程类)：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国际工程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177,135	335,489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42,742	17,501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37,045	5,826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24,347	17,262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22,449	182,016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	6,735	2,225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5,536	14,172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3,763	27,790
晋铝建安公司	建筑安装	2,244	19,186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921	7,886
其他关联方		37,577	39,573
小计		360,494	668,926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接受劳务(其他):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铝厂	物业管理及其他	30,199	46,934
山东铝业	物业管理及其他	20,683	26,144
贵州铝厂	物业管理及其他	19,603	20,000
长城铝业	物业管理及其他	18,254	19,256
中州铝厂	物业管理及其他	17,140	25,438
兰州铝厂	物业管理及其他	5,508	7,557
中铝投资	物业管理及其他	4,270	4034
包铝集团	物业管理及其他	3,885	337
平果铝业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2,183	2,620
青海铝业	物业管理及其他	1,620	2,499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639	4,016
其他关联方		2	1,558
小计		123,986	160,393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采购)	63,225	63,034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	储运(采购)	35,286	42,134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22,828	11,923
中州铝厂	其他(采购)	18,996	26,509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采购)	11,919	16,130
山东铝业	其他(采购)	7,874	25,951
天津市宏泰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6,700	13,708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6,504	3,785
郑州长铝华索机电有限公司	维修(采购)	4,381	7,244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采购)	-	12,585
其他关联方		28,365	24,955
小计		206,078	247,958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铝产品委托加工: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铝业公司	氧化铝加工	-	30,889
小计		-	30,889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铜	1,504,336	1,115,266
西南铝集团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原铝	1,012,559	749,891
中铝瑞闽	销售原铝及铝加工产品	485,569	443,415
西南铝板带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420,466	200,105
青海铝业	销售产品	412,298	1,110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	355,313	55,734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铝及铝加工产品	338,155	243,270
华拓铝业	销售铝液	235,378	-
山西华兴(注 1)	销售煤炭及原辅材料	184,003	-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材料	162,353	-
焦作万方(注 2)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101,909	918,869
山东铝业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64,933	5,990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7,874	-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及其他	56,543	87,36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274	-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40,225	36,300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原辅材料	32,131	-
江苏中色锐毕利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	29,248	-
广西华银	销售其他	20,857	44,228
长城铝业	销售原铝、氧化铝及其他	13,805	54,219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	3,872	473,870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及其他	-	60,079
包铝集团	销售氧化铝	-	57,369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	43,448
苏州隆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原铜	-	42,783
其他关联方		193,672	154,313
小计		5,774,773	4,787,625

注 1：因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对山西华兴 50%股权的处置，并对山西华兴丧失控制权，山西华兴由本集团的子公司转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注 2：如附注七、14 所述，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本公司丧失了对焦作万方的重大影响，因此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焦作万方不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提供劳务(工程类):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41,507	7,726
山西华兴	建筑安装	27,080	-
中铝国际工程	建筑安装	25,960	4,945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	建筑安装	13,346	-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1,000	8,200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2,350	4,639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	1,102	-
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775	467
中州铝厂	建筑安装	-	1,820
其他关联方		12	277
小计		123,131	28,074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水电气(销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铝业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57,509	25,537
长城铝业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46,531	48,983
贵州铝厂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26,263	26,396
山西铝厂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17,812	13,796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10,468	8,728
中州铝厂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7,953	4,828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6,579	7,517
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4,414	7,303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4,064	3,661
山西华兴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2,811	-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2,337	2,376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1,980	-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1,354	1,476
包铝集团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672	6,489
其他关联方		9,018	10,613
小计		199,765	167,703

## (2).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房屋	5,925	4,003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617	3,872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417	1,603
其他关联方		3,512	3,355
小计		16,471	12,83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山西铝厂	房屋/土地	78,441	78,906
长城铝业	土地	34,090	24,002
中铝投资	房屋	29,066	22,588
包铝集团	土地	21,228	16,547
平果铝业公司	土地	19,000	15,580
青海铝业	房屋/机器设备/土地	16,215	11,508
中州铝厂	土地	14,590	18,325
山东铝业	土地	8,881	24,668
贵州铝厂	土地	6,889	19,000
其他关联方		16,914	56,802
总计		245,314	287,926

与关联方进行售后租回交易：

于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铝业、贵州华锦、遵义氧化铝和王洼煤业分别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中铝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租回交易合同，形成融资租赁。

本集团售后租回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五、2(2)。

## (3).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鑫峪沟煤业	58,480	2013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否
鑫峪沟煤业	63,920	2013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否
鑫峪沟煤业	55,760	2013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否
鑫峪沟煤业	132,600	2013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1日	否
兴盛园煤业	12,479	2014年2月28日	2017年1月2日	否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140	2006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否
小计	353,379	/	/	否

注 1：2013 年 3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合营企业鑫峪沟煤业总额不超过 1,020,000 千元的借款按 34%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鑫峪沟煤业在此合同项下提款余额 914,000 千元，本公司为鑫峪沟煤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310,760 千元。

注 2：2014 年 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华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兴盛园煤业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千元借款按 43.03%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山西华圣为兴盛园煤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12,479 千元。

注 3：2006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神州风力发电总额 70,000 千元项目借款中的 35,000 千元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4 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夏能源为神州风力发电提供担保余额为 30,140 千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州铝厂	8,000	2003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	否
小计	8,000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7,798,559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7,585,515 千元)。2016 年上半年，上述存款年利率为 0.525%至 1.495%(2015 年上半年：1.380%至 1.495%)。

**贴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中铝财务进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200,000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2,000 千元)，支付贴现息 8,089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42 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从中铝财务拆入的资金产生利息费用共计 104,302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34,389 千元)。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中铝财务	150,000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中铝财务	50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中铝财务	15,000	2016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小计	915,000			
拆出				

**关联方委托贷款及借款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华银	委托贷款利息	委托贷款利息	2,326	3,017
恒泰合矿业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利息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利息	-	2,422
华盛万杰	借出款项利息	借出款项利息	1,380	1,432
山西华兴	股东贷款利息	股东贷款利息	27,023	-
小计			30,729	6,871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9	1,484

## (6). 其他关联交易

## i 铝加工板块资产、股权、债权转让及中铝铁矿股权转让

2013年6月9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订立铝加工权益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六家铝加工子公司以及一家合营公司和一家联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铝公司，六家铝加工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2,662,679千元，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转让价款合计为264,474千元。作为股权转让合同的附加条件，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对河南铝业和青岛轻金属享有的委托贷款转让给中铝公司，转让价款为上述两项债权的评估值，总计为1,755,971千元。2013年6月6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的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西北铝加工厂，转让价款为1,895,850千元；同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的附属公司贵州氧化铝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贵州分公司的氧化铝生产线转让给贵州氧化铝厂，转让价款为4,300,100千元。上述交易均于2013年6月27日完成。

2013年10月18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中铝公司、以及中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外控股签订关于中铝铁矿1,300股普通股的股份买卖协议，中铝香港将其持有的中铝铁矿65%股权转让给海外控股，该转让于2013年12月26日完成，最终处置对价为美元2,118,412千元(转换日汇率：1美元=6.11人民币)(折合人民币12,953,368千元)。

根据本集团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本集团对中铝公司及中铝公司之子公司就处置上述股权、债权和资产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收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根据本集团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中铝铁矿股权转让协议，本集团对中铝公司之子公司就中铝铁矿处置所形成的应收款项于收款日按收款日前一天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0.9百分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对上述尚未收回的处置对价款确认的利息收入为135,329千元，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中铝公司	股权债权处置款中的利息收入	17,823	23,881
西北铝加工厂	资产处置款中的利息收入	16,845	20,413
贵州铝厂	资产处置款中的利息收入	44,954	54,477
海外控股	股权处置价款中的利息收入	55,707	57,390
小计		135,329	156,161

## ii 转让环保资产业务给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下属兰州分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称“环保资产转让企业”)，分别与铝能清新签订了环保资产转让协议。根据此环保资产转让协议，环保资产转让企业向铝能清新转让燃煤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资产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环保资产业务”)。根据环保资产业务转让协议，转让对价根据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上述环保资产净资产价值确定。上述交易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环保资产业务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附注七、15	1,122,144
在建工程		65,658
应付账款		-2,042
其他应付款		-2,665
		1,183,095
处置环保资产业务收益	附注七、60	571,270
合计		1,754,36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对价款的支付：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收到的现金	526,309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收款项	1,228,056
对价合计	1,754,365

对于处置环保资产业务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现金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收到的现金对价	526,309
减：处置的环保资产业务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处置环保资产业务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流入	526,309

## iii 山东有限、山西分、河南分处置非主业资产

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山西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有限分别与山西铝厂、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山东铝业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上述公司处置资产均为非主业资产, 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474,619 千元, 为根据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评估的上述资产净资产价值确定。于资产交割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上述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 279,191 千元。上述资产转让构成关联方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产生资产处置收益为 195,428 千元。

## iv 以农银汇理股权对中铝资本的投资

如附注七、14 披露, 本集团对中铝资本的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注: 本集团在本期间的正常业务活动中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 (i) 材料和产成品销售包括销售氧化铝、原铝及废料。这些交易为公司的正常商业往来, 并按相关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进行。价格政策总结如下:
  - (A) 采用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
  - (B) 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则采用政府指导价;
  - (C) 如果既没有政府定价亦没有政府指导价, 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 及
  - (D) 若以上均没有的, 则采用协议价格。
- (ii) 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包括供应电力、气体、热力和水, 均按以上(i) (A) 定价。
- (iii) 提供的工程、建设和监理服务为就建设性项目以向本公司提供了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这些服务采用政府指导价(i) (B) 或当时的市场价(i) (C) (包括投标方式的投标价) 定价。
- (iv) 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包括铝土矿、石灰石、碳、水泥、煤等) 及产成品采购的价格政策均按以上(i) 定价。
- (v) 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 其中包括公安保卫、消防、教育及培训、学校和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和印刷、物业管理、环境和卫生、绿化、托儿所和幼儿园、疗养院、餐馆和办公室、公共交通和其他服务。这些服务遵从相关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其价格政策均按以上(i) (D) 定价。
- (vi) 租赁费

本集团根据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按市场租赁费率, 为占用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工业或商业用途的土地支付租赁费。另本集团根据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的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支付租金。

(vii) 铝产品委托加工服务的定价政策按以上(i)定价。

(viii) 提供金融服务

本集团根据与中铝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按不低于其为中铝公司及其集团下其他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且不低于同期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可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56,747	-	45,000	-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25,482	-	-	-
		82,229	-	45,000	-
应收账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090,256	-78,908	812,742	-125,689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9,868	-21	23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6,451	-5	28,268	-5
		1,136,575	-78,934	841,033	-125,694
其他应收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3,630,771	-11,058	3,477,811	-11,561
	中铝公司	1,236,991	-	1,305,239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注1)	2,353,875	-16,662	1,259,544	-37,453
		7,221,637	-27,720	6,042,594	-49,014
预付款项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75,365	-	69,131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44,188	-	44,188	-
		119,553	-	113,319	-
应收股利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74,857	-	93,357	-
应收利息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41,836	-	41,849	-
长期应收款	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	2,740,733	-	4,252,776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410,034	-	409,251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11,846	-	111,846	-
		3,262,613	-	4,773,873	-

注1: 于2016年6月30日,款项中包含对合营公司鑫峪沟煤业的委托贷款500,0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500,000千元),对合营公司广西华银的委托贷款100,0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100,000千元),对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的委托贷款129,0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129,000千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款项中包含对合营公司鑫峪沟煤业的借出款项 226,068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26,068 千元)，对合营公司华盛万杰的借出款项 105,164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05,164 千元)，对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的借出款项 39,515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39,515 千元)。

于 2016 年，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合营公司铝能清新转让其环保资产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铝能清新资产处置款 1,228,056 千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该资产处置款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280,807	481,006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2,952	160,215
		303,759	641,221
其他应付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089,354	959,431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	1,019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41,332	41,332
	中铝公司	5,740	5,740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3,199	-
		1,139,625	1,007,522
预收款项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53,433	292,492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9,667	171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44	21,281
		63,444	313,944
应付股利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2,988	23,457
短期借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3,415,000	3,629,000
长期借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委托贷款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00,000	-
长期应付款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200,940	903,34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712,125	538,023

## 7、 关联方承诺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承诺事项、附注七、14 中披露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中披露的本集团对其他关联方作出的重大承诺事项外，本集团无向其他关联方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性支出承诺	7,946,481	7,770,944
对外投资承诺	1,697,275	1,737,275
合计	9,643,756	9,508,219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情况见附注七、14。

####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拟参与竞买中铝（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中铝上海”）6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布公告有意竞买中铝上海 60%的股权（简称“目标股权”）。2016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股权受让意向书。201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被确认为目标股权的买受方，最终摘牌价格为人民币 2,113,761 千元，同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正式签署附带生效条款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尚待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批准。

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7 年 1 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73%。

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7 年 5 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55%。

##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 1、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总裁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总裁会负责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分配资源到各经营分部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管理层基于内部报告确定经营分部。

自 2013 年本集团完成对宁夏能源的股权收购和对铝加工板块的处置后，本集团有 5 个报告分部，集团的各板块业务如下：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厂和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学品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以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外部的客户(包括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碳素产品、铝合金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在国内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材料、辅材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实现的销售计入贸易板块收入，生产企业销售给贸易板块的收入作为板块间销售从生产企业所属板块中剔除。

**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煤电铝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外用煤企业，电力销售给所在区域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及其他。

总裁会以分部税前利润作为指标评价经营分部的表现。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分部间抵销	未拆分项目	合计
<b>营业收入合计</b>	12,587,695	15,535,779	35,979,047	2,005,085	198,430	16,600,740	-	49,705,296
分部间交易收入	-8,510,998	-2,252,349	-5,776,452	-57,724	-3,217	-16,600,740	-	-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注)	-	-	8,739,922	-	-	-	-	8,739,922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	-	21,462,673	-	-	-	-	21,462,673
对外交易收入	4,076,697	13,283,430	30,202,595	1,947,361	195,213	-	-	49,705,296
分部(损失)/收益	-215,424	1,135,934	325,491	111,968	-794,463	65,306	-	498,200
所得税费用	-	-	-	-	-	-	-152,403	-152,403
<b>净利润</b>	-	-	-	-	-	-	345,797	345,797
<b>分部收益/(损失)中包括：</b>								
利息收入	140,771	16,310	110,674	13,278	116,903	-	-	397,936
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427,903	-601,155	-183,584	-476,104	-789,310	-	-	-2,478,056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损失)/收益的份额	-36,547	-	-	25,940	-82,514	-	-	-93,121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损失)的份额	-	107	-146	78,778	9,870	-	-	88,60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00,061	-1,379,393	-27,571	-641,044	-44,438	-	-	-3,492,507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195,659	1,617	861	-5,555	4,862	-	-	197,444
处置环保资产净收益	-	327,586	-	243,684	-	-	-	571,270
政府补助	273,575	133,257	10,952	14,620	761	-	-	433,165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67,161	142,675	8,946	16,354	-	-	-	100,814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	700,688	1,181,067	34,453	673,175	41,253	-	-	2,630,636
无形资产增加额	46	6	-	5,900	9	-	-	5,961

注：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 6,479,930 千元，销售自产原铝收入 1,699,080 千元，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 560,912 千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分部信息（经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分部间抵销	未拆分项目	合计
<b>营业收入合计</b>	16,939,738	20,182,223	50,744,124	2,256,771	162,412	24,144,081	-	66,141,18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427,301	-5,792,493	-4,854,893	-58,158	-11,236	-24,144,081	-	-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注)	-	-	13,847,843	-	-	-	-	13,847,843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	-	32,041,388	-	-	-	-	32,041,388
对外交易收入	3,512,437	14,389,730	45,889,231	2,198,613	151,176	-	-	66,141,187
分部收益/(损失)	1,335,648	-1,141,409	31,374	231,830	-270,552	44,308	-	142,583
所得税收益	-	-	-	-	-	-	36,486	36,486
<b>净利润</b>	-	-	-	-	-	-	179,069	179,069
<b>分部(损失)/收益中包括：</b>								
利息收入	81,465	18,482	124,876	21,031	143,774	-	-	389,628
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569,312	-714,330	-265,433	-497,168	-1,087,541	-	-	-3,133,784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	-	-	7,854	52,478	-	-	60,332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损失)/收益的 份额	-	-1,384	-	132,182	-7,445	-	-	123,3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76,244	-1,313,721	-7,096	-599,581	-45,104	-	-	-3,641,746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4,608	12,930	-	3,601	-13	-	-	21,126
政府补助	31,921	587,840	864	38,226	7,449	-	-	666,300
资产减值损失	192,706	-670,181	-93,767	3,761	-	-	-	-567,48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额	2,321,172	363,021	5,147	1,001,371	9,992	-	-	3,700,703
无形资产增加额	-	30	245	8,644	-	-	-	8,919

注：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 7,202,322 千元，销售自产原铝收入 5,656,647 千元，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 988,874 千元。

项目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 运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	69,858,915	44,674,064	17,871,302	37,500,727	36,228,029	22,143,951	183,989,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502
预缴所得税(附注七、11)							253,620
资产合计							185,501,20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912,544	312,393	118,498	3,880,910	5,041,585	-	11,265,930
分部负债	42,455,611	29,563,305	12,762,467	25,439,360	45,358,730	21,913,830	133,665,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0,802
应交企业所得税(附注七、31)							61,958
负债合计							134,718,40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经重述)							
分部资产	68,925,524	46,330,865	19,158,171	37,020,858	35,873,305	19,313,029	187,995,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2,995
预缴所得税(附注七、11)							238,916
资产合计							189,597,60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907,083	312,286	118,352	3,736,191	4,679,676	-	10,753,588
分部负债	42,771,336	31,480,143	14,047,128	25,051,030	43,705,747	19,131,592	137,923,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6,155
应交企业所得税(附注七、31)							43,356
负债合计							138,973,303

**(3). 地理信息**

2016年1至6月本集团取得的来自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经重述)
中国大陆	49,163,670	65,278,744
中国大陆以外	541,626	862,443
合 计	49,705,296	66,141,187
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含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经重述)
中国大陆	114,557,288	117,518,223
中国大陆以外	359,755	359,308
合 计	114,917,043	117,877,531

**(4).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16年1至6月本集团无大于集团总收入10%的个别客户(2015年1至6月：无)。

**2、 租赁****(1)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七、15(4)。

**(2)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76,638	561,028
一到二年	448,426	551,610
二到三年	437,077	548,963
三年以上	12,315,336	16,155,657
合 计	13,677,477	17,817,258

**融资租赁**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融资租赁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568,479千元(2015年12月31日：713,771千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961,161	1,815,657
一年至两年	1,835,506	1,803,103
两年至五年	3,490,091	3,751,049
	7,286,758	7,369,80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68,479	713,771
合 计	6,718,279	6,656,038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与关联方中铝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售后租回协议，将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出售给上述公司，再以融资租赁的形式租入。对于这些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如下：与关联方之间的售后租回交易：

本年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中铝融资租赁公司之间共进行了 4 项售后租回交易，这些售后租回交易的租赁期为 1 年至 5 年，租金分期支付，除租赁期为一年的售后回租为固定租赁利率，其他 3 项售后回租租赁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是在其基础上上浮 10%。租赁期结束时，本集团均有权留置或是以远低于租赁期结束时租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价格留购。根据本集团这些子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售后租回协议，在租金未得到清偿之前，包头铝业、贵州华锦、遵义氧化铝和王洼煤业不得向股东分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与中铝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的融资租赁交易详情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合计
租赁资产出售原值	828,284	230,608	1,058,892
租赁资产出售净值	727,545	230,608	958,153
出售对价	640,000	200,000	840,000
最低租赁付款额	735,743	234,565	970,308
租赁资产入账价值	640,036	200,000	840,036
租赁资产累计折旧	10,499	-	10,499

上述售后租回交易中，部分融资租入资产的出售对价低于售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118,153 千元，计入售后租回交易递延损益，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23)。

### 3、 比较数据

如附注八、1 所述，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了山东铝业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山东铝业部分业务，编制本集团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由于该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重述。

##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51,833	592,573
一年至二年	127,748	126,196
二年至三年	23,787	18,775
三年以上	471,470	466,556
	1,174,838	1,204,100
减：坏账准备	275,379	279,569
合 计	899,459	924,531

##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6,919	81	147,470	15	809,449	992,439	82	147,319	15	845,1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919	19	127,909	59	90,010	211,661	18	132,250	62	79,411
合计	1,174,838	/	275,379	/	899,459	1,204,100	/	279,569	/	924,5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龙门铝业”）	39,590	39,590	100%	注 1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公司	35,404	35,404	100%	注 2
河南有色进出口公司	32,011	32,011	100%	注 2
梅河口砂轮厂	17,466	17,466	100%	注 2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9	15,009	100%	注 1
山西铝厂碳素厂	12,122	7,838	65%	注 3
其他	805,317	152		
合计	956,919	147,470	/	/

注 1：上述应收款项账龄超过三年以上，且运营陷入困难，本公司管理层预期上述款项难以回收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注 2：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该坏账准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时，已经评估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90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	170,840	一年以内	15%	-
第二名	关联方	164,280	三年以上	14%	-
第三名	第三方	102,729	两至三年	9%	-
第四名	关联方	94,531	一年以内	8%	-
第五名	关联方	73,213	三年以上	6%	-
合计		605,593		52%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2,701,756	10,100,411
一年至二年	327,928	902,366
二年至三年	663,562	1,784,270
三年以上	3,296,518	1,372,555
合 计	16,989,764	14,159,602
减: 坏账准备	266,912	262,394
合 计	16,722,852	13,897,208

##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72,415	99	184,846	1	16,687,569	14,043,672	99	179,820	1	13,863,8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349	1	82,066	70	35,283	115,930	1	82,574	71	33,356
合计	16,989,764	/	266,912	/	16,722,852	14,159,602	/	262,394	/	13,897,2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铝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14,225	114,225	100%	注 1
山西晋信	16,649	16,649	100%	注 2
深圳名都实业公司	14,000	14,000	100%	注 3
山西碳素厂	11,048	11,048	100%	注 3
其他	16,716,493	28,924	0%	
合计	16,872,415	184,846	/	/

注 1：由于奥鲁昆项目已终止，本公司对子公司中铝澳洲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山西晋信已停产，因此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8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向关联方处置股权债权及资产应收款项	1,568,914	1,637,162
向非关联方处置股权及资产应收款项	2,017,127	1,646,035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2,581,915	2,002,190
委托贷款	9,131,435	7,824,865
投资准备金	10,571	6,087
保证金	196,000	41,529

借出款项	469,306	466,525
代垫运费	90,659	35,671
应收材料款	249,679	220,878
备用金	7,820	14,893
水电费	45,940	20,784
政府补助	1,651	1,651
其他	618,747	241,332
合计	16,989,764	14,159,602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委托贷款	2,158,980	一年以内	13	-
第二名	委托贷款	1,659,693	一年以内	10	-
第三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1,646,035	一年以内	10	-
第四名	委托贷款	1,452,590	一年以内	9	-
第五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1,236,991	两至三年	7	-
合计	/	8,154,289	/	/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运行补偿	1,651	一年以内	经与当地政府沟通, 预计于2016年全额收回
合计	/	1,651	/	/

其他说明

于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应收政府补助款项1,651千元(2015年12月31日: 1,651千元)。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15年12月31日: 无)。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15年12月31日: 无)。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101,129	578,329	32,522,800	32,635,849	578,329	32,057,5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89,533	-	4,789,533	4,375,192	-	4,375,192
合计	37,890,662	578,329	37,312,333	37,011,041	578,329	36,432,712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能源	5,895,294	-	-	5,895,294	-	-
中铝香港(注1)	5,295,446	314,169	-	5,609,615	-	-358,245
包头铝业	3,420,554	-	-	3,420,554	-	-
抚顺铝业(注2)	1,438,410	21,000	-	1,459,410	-	-
遵义氧化铝	1,025,880	-	-	1,025,880	-	-
中铝矿业	981,907	-	-	981,907	-	-
山西华泽	900,000	-	-	900,000	-	-
中铝国贸	1,078,988	-	-	1,078,988	-	-
山东华宇	865,260	-	-	865,260	-	-
华阳矿业	715,418	-	-	715,418	-	-

中铝能源	1,422,794	-	-	1,422,794	-	-
山西华圣	510,000	-	-	510,000	-	-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中州矿业”)	583,000	-	-	583,000	-	-
遵义铝业	364,557	-	-	364,557	-	-142,281
甘肃华鹭	270,300	-	-	270,300	-	-
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	110,400	-	-	110,400	-	-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	-	70,000	-	-
山西华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800	-	-	40,800	-	-
山西华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9,400	-	-	39,400	-	-36,922
中铝太岳矿业有限公司	30,600	-	-	30,600	-	-
龙门铝业	29,219	-	-	29,219	-	-29,219
河南中州铝建设有限公司	23,870	-	-	23,870	-	-
山西河东碳素厂	11,756	-	-	11,756	-	-11,662
中铝山西孝义铝矿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	-
山西中铝华北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	-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	99,000	-	-	99,000	-	-
山东山铝电子有限公司	8,708	-	-	8,708	-	-
河南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72	-	-	3,572	-	-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4,847	-	-	234,847	-	-
兰州铝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112	-	-	2,112	-	-
贵州华锦	600,000	-	-	600,000	-	-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 限公司(“郑研院”)	205,587	-	-	205,587	-	-
中铝山东	2,636,000	-	-	2,636,000	-	-
广西投资(注3)	10,000	48,000	-	58,000	-	-
中州铝业	3,200,000	-	-	3,200,000	-	-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物流”)	392,170	-	-	392,170	-	-
山西中润	100,000	-	-	100,000	-	-
中铝甘肃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4)	-	82,111	-	82,111	-	-
合计	32,635,849	465,280	-	33,101,129	-	-578,329

注 1. 2016 年 3 月，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铝香港增资 314,169 千元。

注 2. 2016 年 4 月和 5 月，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对抚顺铝业增资 7,090 千元和 13,910 千元，主要用于建设抚顺铝业碳素生产线升级扩建。

注 3. 2016 年 2 月，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广西投资发展增资 48,000 千元，用以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注 4.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设立中铝甘肃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分别以现金 19,380 千元及机器设备 62,731 千元向中铝甘肃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注资，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并将中铝甘肃铝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山西晋信(附注七、14)	-	-	-	-	-	-	-	-	-	-
广西华银(附注七、14)	1,102,399	-	-	-49,571	-	5,546	-	-	1,058,374	-
鑫峪沟煤业(附注七、14)	279,887	-	-	-23,806	-	716	-	-	256,797	-
山西华兴	211,482	-	-	279	-	856	-	-	212,617	-
铝能清新(附注七、14)	-	220,000	-	-	-	-	-	-	220,000	-
小计	1,593,768	220,000	-	-73,098	-	7,118	-	-	1,747,788	-
二、联营企业										
无公开报价一										
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注七、14)	762,592	-	-	-4,649	-	-	-	-	757,943	-
多氟多科技(附注七、14)	58,470	-	-	-134	-	-	-	-	58,336	-
太岳新材料(附注七、14)	5,460	-	-	-252	-	-	-	-	5,208	-
广西华正(附注七、14)	34,243	-	-		-	-	-	-	34,243	-
中铝投资	1,152,537	-	-	1,327	-	-	-	-	1,153,864	-
中铝资源(附注七、14)	241,005	-	-	-2,841	-	-	-	-	238,164	-
中国稀土(附注七、14)	405,276	-	-	7,483	-	63	-	-	412,822	-
中铝资本(附注七、14)	-	433,151	-	8,643	-	-	-	-60,629	381,165	-
有公开报价一										
焦作万方(附注七、14)	121,841	-	-	-	-	-	-	-121,841	-	-
小计	2,781,424	433,151	-	9,577	-	63	-	-182,470	3,041,745	-
合计	4,375,192	653,151	-	-63,521	-	7,181	-	-182,470	4,789,533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07,446	10,658,623	15,678,703	14,776,210
其他业务	733,204	628,782	835,968	642,223
合计	12,040,650	11,287,405	16,514,671	15,418,433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496,9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521	45,0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157	1,041,38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500	2,564
短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	15,516	17,914
合计	-211,348	2,603,847

## 十七、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8,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7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3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9,9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79	
短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	15,3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224	
所得税影响额	-81,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7,762	
合计	807,84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0002	0.0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	-0.05	-0.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审议通过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
	载有审议通过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书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余德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8月25日

###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